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凡（“該申請人”） (BNC876)	2021年1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ORI Masashi (“該申請人”) (BMN428)	2021年1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 或 (ii) 2021年7月6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曾文舜（“該申請人”） (AFS253)	2021年01月0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奕豐投資平台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NH692)	2021年1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從事股票經紀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大唐財富國際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NZ066)	2021年1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陳銘僑 (“該申請人”) (AEK216)	2021年1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TTB Partners Limited (“該申請人”) (BJE870)	2021年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OND Jonathan Simon (“該申請人”) (BJF053)	2021年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TEAGUE Teresa Anne (“該申請人”) (ARH062)	2021年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SCOULAR Christopher (“該申請人”) (BJH133)	2021年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漢良（“該申請人”） (AJC118)	2021年1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張文裕（“該申請人”） (ADV638)	2021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曉冬（“該申請人”） (BPC299)	2021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王勇（“該申請人”） (BIH982)	2021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華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GP105)	2021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華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GP105)	2021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黃健峰 (“該申請人”) (BIN571)	2021年1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徐闊（“該申請人”） (BNX682)	2021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陳楓（“該申請人”） (BKW447)	2021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李院生（“該申請人”） (BMN481)	2021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祝曉飛（“該申請人”） (BNQ604)	2021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任冠蕾（“該申請人”） (BFX733)	2021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鄒櫳文（“該申請人”） (BLN436)	2021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許瀅（“該申請人”） (BHZ165)	2021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藍悅霏（“該申請人”） (BPG761)	2021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肖（“該申請人”） (BFC903)	2021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周玉（“該申請人”） (AZP063)	2021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蔣志巍（“該申請人”） (BBK034)	2021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羅晨雁（“該申請人”） (BND569)	2021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亦軒（“該申請人”） (BNU065)	2021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雨思（“該申請人”） (BNJ267)	2021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趙欣悅（“該申請人”） (BNN872)	2021年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武強（“該申請人”） (ADT384)	2021年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卓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JP857)	2021年1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志偉（“該申請人”） (ACB019)	2021年1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艾元媛（“該申請人”） (APK575)	2021年1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葉昕（“該申請人”） (BEP116)	2021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齊飛（“該申請人”） (BCU239)	2021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葉望蓁（“該申請人”） (BMS461)	2021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響（“該申請人”） (BFX734)	2021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先庭宏（“該申請人”） (BMI592)	2021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艾雨（“該申請人”） (BHO463)	2021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杜逸興（“該申請人”） (BMG090)	2021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孫靖譞（“該申請人”） (BNX657)	2021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孫樹人（“該申請人”） (BOB088)	2021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程晨（“該申請人”） (BKZ934)	2021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李靈萱（“該申請人”） (BKV919)	2021年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馬思翀（“該申請人”） (BNB375)	2021年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志文（“該申請人”） (BFS288)	2021年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許志超（“該申請人”） (BNJ183)	2021年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石凌怡（“該申請人”） (AZR299)	2021年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黃宇健（“該申請人”） (BOC869)	2021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芳（“該申請人”） (BOK895)	2021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陳博（“該申請人”） (BGE258)	2021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孟嬌（“該申請人”） (BCU745)	2021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馬佳佳(“該申請人”) (BNU675)	2021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冷小茂 (“該申請人”) (BJA623)	2021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吳丹 (“該申請人”) (BDA716)	2021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毅超 (“該申請人”) (BJH752)	2021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朱世融 (“該申請人”) (AVI743)	2021年2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 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偉祿亞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DR381)	2021年2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偉祿亞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DR381)	2021年2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邢紫君（“該申請人”） (ALZ863)	2021年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 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中歐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LR959)	2021年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紅木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OI465)	2021年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王逸林 (“該申請人”) (AHY120)	2021年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 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蘇晓波（“該申請人”） (BNV856)	2021年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HANDS Duncan Alexander (“該申請人”) (BPR486)	2021年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 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ACFARLANE Gavin James (“該申請人”) (BPQ194)	2021年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MORTON Peter Douglas (“該申請人”) (ADO886)	2021年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JF358)	2021年2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 定。”	沒有
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JF358)	2021年2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傳溜（“該申請人”） (ACM304)	2021年2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ZN279)	2021年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鄭宏明（“該申請人”） (AXA014)	2021年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霍震南（“該申請人”） (ARM750)	2021年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肖元（“該申請人”） (AZB291)	2021年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TING Zaixiong Shaun (“該申請人”) (BOK227)	2021年3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顏志軍（“該申請人”） (AGL147)	2021年3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ZD667)	2021年3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EE Jeremy Chai Yuen (“該申請人”) (BHJ188)	2021年3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綺薇(“該申請人”) (AAE427)	2021年3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麥潔萍（“該申請人”） (AIR528)	2021年3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OE739)	2021年3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嘉桓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HY235)	2021年3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區贊生（“該申請人”） (AAF445)	2021年3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呂健威 （“該申請人”） (ANM045)	2021年3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PAN Yinglong（“該申請人”） (BLH884)	2021年3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承鏗（“該申請人”） (AVM747)	2021年3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李志超（“該申請人”） (AAZ110)	2021年3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蘇國仁（“該申請人”） (ABA369)	2021年3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王子惟（“該申請人”） (BOZ639)	2021年3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陳嘉曦（“該申請人”） (BFX533)	2021年3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余瀟瀟（“該申請人”） (BNA992)	2021年3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龔姝（“該申請人”） (AXD116)	2021年3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郭慎勤（“該申請人”） (AUC483)	2021年3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GFM Group Limited(“該申請人”) (BGT035)	2021年3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IZON Karen Louise Hilado (“該申請人”) (BDU666)	2021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16/09/2021（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ARCON Stephen James Neville (“該申請人”) (AAD512)	2021年3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莫少航(“該申請人”) (BIY801)	2021年3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博 (“該申請人”) (BMV352)	2021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邢藝凡 (“該申請人”) (BJX197)	2021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怡秋 (“該申請人”) (BKH331)	2021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嘉青（“該申請人”） (BFU119)	2021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淡水泉(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WQ098)	2021年3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持牌人之僱員及屬於持牌人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服務。“附屬公司”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Eurizon Capital Asia Limited (“該申請人”) (BHO750)	2021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安里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IV442)	2021年3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鍾子健（“該申請人”） (ARB660)	2021年3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宋婷兒（“該申請人”） (AUW414)	2021年3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葉家龍（“該申請人”） (ADZ376)	2021年3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能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IV461)	2021年4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關善衡 (“該申請人”) (AVF586)	2021年4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周俊傑（“該申請人”） (ALI715)	2021年4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中糧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ZY974)	2021年4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淑芝（“該申請人”） (AEI844)	2021年4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楊竣然（“該申請人”） (BBZ245)	2021年4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志宇（“該申請人”） (AYQ807)	2021年4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JOSEPH Michael Eric (“該申請人”) (ARH187)	2021年4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文良（“該申請人”） (BHE181)	2021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叢川普（“該申請人”） (AEU334)	2021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安麗艷（“該申請人”） (AHS161)	2021年4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張錦屏（“該申請人”） (AEX966)	2021年4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AU754)	2021年4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修改為: -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泓澤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PT399)	2021年4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顯邦 （“該申請人”） (BBQ604)	2021年4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劉意成（“該申請人”） (BNI544)	2021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玥 (“該申請人”) (BIL738)	2021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蘇子健 (“該申請人”) (BNV821)	2021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陳涵 (“該申請人”) (BGK953)	2021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凱（“該申請人”） (BAK957)	2021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趙少洪（“該申請人”） (ALW291)	2021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瑞明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OF835)	2021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富域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AV343)	2021年4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馬凱威 (“該申請人”) (ADS048)	2021年4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莊曉（“該申請人”） (BEB093)	2021年4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朱一琦（“該申請人”） (BDQ465)	2021年4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劉晴川（“該申請人”） (BDF375)	2021年4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邁普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ZK853)	2021年5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黨儀 (“該申請人”) (BOK337)	2021年5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余子宜 (“該申請人”) (BFX990)	2021年5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顏潔（“該申請人”） (BJC920)	2021年5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尹远（“該申請人”） (BKX400)	2021年5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楊睿（“該申請人”） (BKS167)	2021年5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許菲菲（“該申請人”） (AYU593)	2021年5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元（“該申請人”） (BOA246)	2021年5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洪一（“該申請人”） (BFX877)	2021年5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學孔（“該申請人”） (BPD573)	2021年5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曾子章（“該申請人”） (BOS824)	2021年5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許慧欣（“該申請人”） (APZ793)	2021年5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姿霖（“該申請人”） (ANH747)	2021年5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公孫星遠（“該申請人”） (BDI064)	2021年5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秀卿（“該申請人”） (ALV262)	2021年5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EG139)	2021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孔云（“該申請人”） (BHL738)	2021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億泰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NN736)	2021年5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馬青海（“該申請人”） (BER549)	2021年5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譚畔（“該申請人”） (BMS475)	2021年5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馮雪（“該申請人”） (AQA574)	2021年5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Ascentium Group Limited (“該申請人”) (BPL883)	2021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業務。“交易”及 “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已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樓欣宇 (“該申請人”) (BBV148)	2021年5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斌 (“該申請人”) (BMH285)	2021年5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招傑 (“該申請人”) (BMH292)	2021年5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朱彥（“該申請人”） (BND729)	2021年5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晶（“該申請人”） (BEZ370)	2021年5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李德朗(“該申請人”) (AWX605)	2021年5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冼本濤（“該申請人”） (ACI993)	2021年5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喬小爲（“該申請人”） (BGQ506)	2021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凌倩（“該申請人”） (BNQ548)	2021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珏（“該申請人”） (BIS260)	2021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Wingat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該申請人”) (BHD398)	2021年5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透過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或執行相似職能及／或規管銀行或其他金融服務的主管當局或機構所規管的其他中介人或金融機構： (1)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及 (2) 介紹其他人士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1) 集體投資計劃交易； (2)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及 (3) 透過(a)於證監會獲發牌或註冊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或(b)於執行與證監會相似職能的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獲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進行證券交易的其他中介人，介紹其他人士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黎慶光（“該申請人”） (ADJ211)	2021年5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AROSTI Marco（“該申請人”） (APZ595)	2021年5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應健佳（“該申請人”） (BII932)	2021年5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梁國傑（“該申請人”） (ALF251)	2021年5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晗 (“該申請人”) (BIK403)	2021年5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周毓哲 (“該申請人”) (BNU269)	2021年5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朱逸鵬 (“該申請人”) (AFS636)	2021年5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ADALIA Rikhit (“該申請人”) (BNF533)	2021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鄭浩明 (“該申請人”) (BCQ328)	2021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華大投資和顧問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OE729)	2021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有為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OJ954)	2021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王邦宜（“該申請人”） (BHY291)	2021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錚（“該申請人”） (AZL146)	2021年6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楊涵（“該申請人”） (ANU667)	2021年6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鄭文光（“該申請人”） (AXL920)	2021年6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呂文華（“該申請人”） (AQA809)	2021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AGARWAL Vishal (“該申請人”) (BOB456)	2021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21年12月10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21年12月10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闻强 (“該申請人”) (BOR190)	2021年 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玉麒（“該申請人”） (APZ538)	2021年6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周鍇（“該申請人”） (AVT474)	2021年6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兆文（“該申請人”） (BPJ850)	2021年6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黃敏明（“該申請人”） (AIZ873)	2021年6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磊（“該申請人”） (ATV187)	2021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Rostrum Grand Limited (“該申請人”) (BLH635)	2021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AHYA Chetan Kishore (“該申請人”) (ALI601)	2021年6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AM Yong Kang Derrick (“該申請人”) (AXH544)	2021年6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呂蘇 (“該申請人”) (BGX914)	2021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文博（“該申請人”） (BQW323)	2021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薛岱（“該申請人”） (BRF109)	2021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卓芊任（“該申請人”） (BRA888)	2021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陳亞麗（“該申請人”） (AWY297)	2021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童赫揚（“該申請人”） (BNG509)	2021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付彬（“該申請人”） (BPD575)	2021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陳雪（“該申請人”） (BCU613)	2021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余虹欣（“該申請人”） (BQW341)	2021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越（“該申請人”） (BPL702)	2021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黃衡（“該申請人”） (BRA892)	2021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金相佑（“該申請人”） (BHL893)	2021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秀臣（“該申請人”） (ADL089)	2021年7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郭家洛（“該申請人”） (ARL159)	2021年7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孫健崗（“該申請人”） (AFT382)	2021年7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高政雍（“該申請人”） (AUW023)	2021年7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振健（“該申請人”） (AZC678)	2021年7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ZHENG Joanne Xisheng (“該申請人”) (BFY842)	2021年7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該申請人”) (ATW644)	2021年7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或向其客戶提供股票經紀業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盧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MR629)	2021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Celadon Partners (Asia Pacific) Limited (“該申請人”) (BPN457)	2021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艾法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NR899)	2021年7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國經（“該申請人”） (AFC358)	2021年7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L.V. Continuum & Co Limited (“該申請人”) (BPF355)	2021年7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機構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機構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15.2段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劉之陽（“該申請人”） (BIZ274)	2021年7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杜萌婷（“該申請人”） (BLW083)	2021年7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劉家業（“該申請人”） (ACD286)	2021年7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彭志安（“該申請人”） (BGR455)	2021年7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Susquehanna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ARM224)	2021年7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以本身名義及代表其集團的聯繫機構從事受規管活動。” 修改為:-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或持牌人的集團聯繫機構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羅華 (“該申請人”) (AWJ906)	2021年7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OJ011)	2021年7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麥澤鴻（“該申請人”） (AAC295)	2021年8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李柏宏（“該申請人”） (APW942)	2021年8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道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OD498)	2021年8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雨桐（“該申請人”） (BQZ909)	2021年8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天燁（“該申請人”） (BQY963)	2021年8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郭月華（“該申請人”） (BKW494)	2021年8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高英桐（“該申請人”） (BPG768)	2021年8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琨（“該申請人”） (BHH023)	2021年8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陳佳奇（“該申請人”） (BQV632)	2021年8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吳慶衍（“該申請人”） (BIW801)	2021年8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甄昊（“該申請人”） (BOR969)	2021年8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羅定堅（“該申請人”） (BDN247)	2021年8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喜望利顧問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CM666)	2021年8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張熾樂（“該申請人”） (AWC705)	2021年8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玫凝（“該申請人”） (AGG980)	2021年8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LYNCH Fergus Michael (“該申請人”) (AZT328)	2021年8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鈞（“該申請人”） (BIN429)	2021年8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白影子（“該申請人”） (AHA619)	2021年8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春秋華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JT660)	2021年8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卓凡管理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OP062)	2021年8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羅沛長（“該申請人”） (BEA069)	2021年8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永祐（“該申請人”） (AAC044)	2021年8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曾海波（“該申請人”） (BAH456)	2021年8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JA907)	2021年8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管理委託帳戶；及 (b)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沈毅銘（“該申請人”） (BLB918)	2021年8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佩珊（“該申請人”） (AFU414)	2021年8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王思燁（“該申請人”） (AQU491)	2021年8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胡健生（“該申請人”） (APR819)	2021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宇（“該申請人”） (BHK872)	2021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SIAO Roy (“該申請人”) (BCD423)	2021年8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王玥 (“該申請人”) (APF190)	2021年9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J984)	2021年9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Sig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該申請人”) (AQG407)	2021年9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 (i) 為Sigma Equity VA Fund (“該基金”) 及 / 或該基金之子公司從事莊家及經紀活動; 及 (ii) 就集體投資計劃執行分銷及推銷職能。“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加以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阮勵欣（“該申請人”） (ACO079)	2021年9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正平（“該申請人”） (BMW182)	2021年9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盧小萌（“該申請人”） (BQV486)	2021年9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方濟科（“該申請人”） (BQV486)	2021年9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溫智敏（“該申請人”） (AID045)	2021年9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TAN Hui Yeng (“該申請人”) (BCP982)	2021年9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子恩（“該申請人”） (ATN771)	2021年9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曦 (“該申請人”) (ASU033)	2021年9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睿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NU507)	2021年9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王超略 (“該申請人”) (BPM763)	2021年9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韓凌霄（“該申請人”） (BLL163)	2021年9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姚浩然（“該申請人”） (AEI004)	2021年9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劉振中（“該申請人”） (AWS123)	2021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該申請人”) (AAC352)	2021年9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20年10月8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黃仲軒 (“該申請人”) (BID361)	2021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鐘港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HI134)	2021年9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劉北（“該申請人”） (ANN276)	2021年9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佩儀（“該申請人”） (BJZ506)	2021年9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李潤楠（“該申請人”） (BIZ046)	2021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鄧玉婷（“該申請人”） (BJU908)	2021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鄭澤匡（“該申請人”） (BRK334)	2021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南堰（“該申請人”） (BRH665)	2021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芷欣（“該申請人”） (BMW319)	2021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梁錦（“該申請人”） (BEW537)	2021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何雅靜（“該申請人”） (BRM048)	2021年10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陶莎（“該申請人”） (AYJ250)	2021年10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JV693)	2021年10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宋鋅立（“該申請人”） (BFW858)	2021年10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悅（“該申請人”） (BNL473)	2021年10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廣東（“該申請人”） (AXL541)	2021年9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方偉諾（“該申請人”） (AFT306)	2021年9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盛寶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VD061)	2021年10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戶口服務。” 修改為: -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戶口服務。”	沒有
陈哲 (“該申請人”) (BOG853)	2021年10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方培偉（“該申請人”） (AGB884)	2021年10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費翔（“該申請人”） (AOV610)	2021年10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銘鏗（“該申請人”） (BJT505)	2021年10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彭煜宇（“該申請人”） (ATV436)	2021年10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有邦（“該申請人”） (ACZ528)	2021年10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BERNSTEIN Steven A (“該申請人”) (AUQ299)	2021年10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文瀚（“該申請人”） (AQG472)	2021年10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石鈺（“該申請人”） (AOX368)	2021年10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慧詩（“該申請人”） (BDU330)	2021年10月25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AI290)	2021年10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永康（“該申請人”） (AEL680)	2021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梁宏傑（“該申請人”） (ACC013)	2021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于启源（“該申請人”） (BMR082)	2021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黎大恩（“該申請人”） (BFI937)	2021年1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英德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BD066)	2021年1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 E D & F Man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和E D & F Capital Markets Inc .; 及 (b) 向 E D & F Man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和E D & F Capital Markets Inc. 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或 (ii) 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要約。” 修改為: -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 E D & F Man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和E D & F Capital Markets Inc .; (b) 向 E D & F Man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和E D & F Capital Markets Inc. 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或 (ii) 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要約; 及 (c) 為 E D & F Man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客戶利便進行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客戶交易指示，使該持牌人可就有關的客戶交易指示，於倫敦金屬交易所進行期貨合約交易及期權合約交易及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及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BJ828)	2021年1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該人士]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徐姊禕（“該申請人”） (BQW633)	2021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劉允鵬（“該申請人”） (BRG479)	2021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李夢竹（“該申請人”） (BNM966)	2021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慧（“該申請人”） (BRG637)	2021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周韶龍（“該申請人”） (BMP334)	2021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岳蘇萌（“該申請人”） (BRD850)	2021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德源（“該申請人”） (BRG726)	2021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薛梅（“該申請人”） (BRK336)	2021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許丹（“該申請人”） (BMV224)	2021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超 (“該申請人”) (BRI228)	2021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曹瑞 (“該申請人”) (BQQ968)	2021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趙鶴然 (“該申請人”) (BRA093)	2021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耕（“該申請人”） (BHD851)	2021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陳劍雋（“該申請人”） (BKH376)	2021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韋弦（“該申請人”） (BEA638)	2021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章志皓（“該申請人”） (ASP248)	2021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LO057)	2021年1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阎贵成（“該申請人”） (BNS315)	2021年1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志超（“該申請人”） (AAZ110)	2021年11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政瑋（“該申請人”） (BOK497)	2021年11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22年5月12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千里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QE227)	2021年11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曾米高（“該申請人”） (ADX573)	2021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Checkmat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該申請人”） (BFY889)	2021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ZHANG Huimin（“該申請人”） (BNN661)	2021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ME341)	2021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高荣华（“該申請人”） (BJR058)	2021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浩泉（“該申請人”） (ABR276)	2021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袁樂燊（“該申請人”） (AFQ635)	2021年11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戶口服務。”	沒有
劉弋（“該申請人”） (AQO338)	2021年11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丘耀華（“該申請人”） (AWE266)	2021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DROPKIN Martin Baron (“該申請人”) (BQH284)	2021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梅雪儀（“該申請人”） (AGK771)	2021年1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楊建新（“該申請人”） (ASC682)	2021年1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賈紅睿（“該申請人”） (BFZ382)	2021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曾世康 (“該申請人”) (BHC363)	2021年12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何勁輝（“該申請人”） (ANV293)	2021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亮（“該申請人”） (BBS596)	2021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顧旻茜（“該申請人”） (BNB164)	2021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楓橋（“該申請人”） (BRI331)	2021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翁嵩嵐（“該申請人”） (BMV356)	2021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通（“該申請人”） (BHJ408)	2021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湯穎達（“該申請人”） (BRV887)	2021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林玥（“該申請人”） (BRH486)	2021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沈宇星（“該申請人”） (BRA106)	2021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白广鑫（“該申請人”） (BQN454)	2021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丁涵之（“該申請人”） (ARA149)	2021年1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璟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BE598)	2021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	沒有
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QG413)	2021年1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梁曉欣 (“該申請人”) (AUY597)	2021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杜松海（“該申請人”） (BHU114)	2021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淳大金融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QB884)	2021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建群（“該申請人”） (AYT810)	2021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汪颺（“該申請人”） (BPM753)	2021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ighty Divi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該申請人”) (BCQ145)	2021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尚泉汐 (“該申請人”) (BIQ844)	2021年12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傑成（“該申請人”） (BEJ868)	2021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張晗舒（“該申請人”） (BNU396)	2022年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22年6月29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灝德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NK363)	2022年1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唐德文 (“該申請人”) (BNG653)	2022年1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聚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US318)	2022年1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強德（“該申請人”） (ANU725)	2022年1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BN091)	2022年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WONG Hur Ming (“該申請人”) (BNU552)	2022年1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貝森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PC515)	2022年1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張舜廉 (“該申請人”) (AVI083)	2022年1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辛傑翔（“該申請人”） (AXA194)	2022年1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傅繼鋒（“該申請人”） (ASL081)	2022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廣發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PV768)	2022年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展榕（“該申請人”） (AGH950)	2022年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張諾仁（“該申請人”） (BEQ539)	2022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EE Yong Ha (“該申請人”) (AVJ141)	2022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美馳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TI285)	2022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ORDERS Richard Wallace d'Arcy (“該申請人”) (AAI719)	2022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張秀萍 (“該申請人”) (AJL094)	2022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L.V. Continuum & Co Limited (“該申請人”) (BPF355)	2022年2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廖穎賢 (“該申請人”) (ANE330)	2022年2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蔡楊 (“該申請人”) (ATS683)	2022年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張奇 (“該申請人”) (BRP008)	2022年2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嘉豐（“該申請人”） (APL374)	2022年2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梁偉基（“該申請人”） (AKR467)	2022年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赵天委（“該申請人”） (BQC687)	2022年2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盧文浩（“該申請人”） (BHM103)	2022年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及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IH639)	2022年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PEDRONO Benoit Vincent Gerard (“該申請人”) (APY405)	2022年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AI635)	2022年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20年11月30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黃嘉怡（“該申請人”） (BRP298)	2022年2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FELIX-CASARES Ricardo Javier (“該申請人”) (BPU098)	2022年3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沈其耀 (“該申請人”) (ALY610)	2022年3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謝富琪（"該申請人"） (BKB201)	2022年2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符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及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刘宗景（“該申請人”） (BRK388)	2022年3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丹（“該申請人”） (BNC681)	2022年3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岳（“該申請人”） (BEO127)	2022年3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石平（“該申請人”） (BAL748)	2022年3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賴倩雲（“該申請人”） (ACS303)	2022年3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張瑞陽（“該申請人”） (BRD876)	2022年3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ZT137)	2022年3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未來金融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OG353)	2022年3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21年10月26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周奇偉 （“該申請人”） (BPN627)	2022年3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李淑英（“該申請人”） (AAI586)	2022年3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裕昌 (“該申請人”) (AML738)	2022年3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林宏達 (“該申請人”) (AOE015)	2022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许晨鸣 (“該申請人”) (BQB328)	2022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Mercer Investments (HK) Limited (“該申請人”) (ALR969)	2022年03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志雄（“該申請人”） (AGL461)	2022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佘妙如（“該申請人”） (ARP337)	2022年3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EG Management Limited （“該申請人”） (BOL775)	2022年3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EG Management Limited (“該申請人”) (BOL775)	2022年3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述以外的業務: 向其他中介人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述以外的業務: (a) 推廣及分銷證券; 及 (b) 向其他中介人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證券”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中陽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LG119)	2022年3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RH906)	2022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修改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江君（“該申請人”） (AQI866)	2022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修改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鵬 (“該申請人”) (AUG860)	2022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修改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YU472)	2022年3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大唐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OM170)	2022年3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國泰（“該申請人”） (AFS293)	2022年3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李曉晨（“該申請人”） (BHK044)	2022年3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徐媛媛（“該申請人”） (BQT572)	2022年3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劉均偉（“該申請人”） (BQR365)	2022年3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THOMSON Charles Rupert Edward (“該申請人”) (ABZ129)	2022年4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Global Prime Partners (Asia) Limited (“該申請人”) (BDO930)	2022年4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崔結文 (“該申請人”) (AFI537)	2022年4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十八里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UM670)	2022年4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瑞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IK036)	2022年4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及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透過其他證券交易商為該等人士達成有關的證券交易;(b)向其他證券交易商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i)達成證券交易；或(ii)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及(c)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 “集體投資計劃” 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管理委託帳戶；及 (b)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方 (“該申請人”) (AOD515)	2022年4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HESSE Jakob Fabian (“該申請人”) (AYC692)	2022年4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詠琪（“該申請人”） (BJH452)	2022年4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Wingat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該申請人”) (BHD398)	2022年4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1)集體投資計劃交易；(2)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及(3)透過(a)於證監會獲發牌或註冊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或(b)於執行與證監會相似職能的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獲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進行證券交易的其他中介人，介紹其他人士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華福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QC240)	2022年4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周采藍（“該申請人”） (ARJ516)	2022年4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沈維理（“該申請人”） (AHE451)	2022年4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夏立斯（“該申請人”） (BRE261)	2022年4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麥少敏（“該申請人”） (AHA802)	2022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鍾犁（“該申請人”） (BAR460)	2022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曉樺（“該申請人”） (BAM436)	2022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黃南富（“該申請人”） (ADB026)	2022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威靈頓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JB478)	2022年4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關於集體投資計劃以外的證券交易，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劉志豪 (“該申請人”) (AJD618)	2022年4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TOLEDANO Roy (“該申請人”) (AXY961)	2022年4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Torq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該申請人”) (BHY417))	2022年4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持牌人之僱員及屬於持牌人相同公司集團內的公司之僱員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及“公司集團”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MY734)	2022年4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唐繼德（“該申請人”） (BHQ333)	2022年4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許志東（“該申請人”） (AWS746)	2022年4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維晟集團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NM911)	2022年5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隗青華（“該申請人”） (BRH454)	2022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袁虹（“該申請人”） (BHU231)	2022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任新航（“該申請人”） (BRJ143)	2022年3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沈越（“該申請人”） (APK242)	2022年5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林培聰（“該申請人”） (ANB735)	2022年5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該申請人”) (BQL519)	2022年5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趙駿龍 (“該申請人”) (BHX544)	2022年5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銀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FJ113)	2022年5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其他股票經紀；或(b)向其他股票經紀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i)達成證券交易；或(ii)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及(c)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期貨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透過其他中介人為該等人士達成有關期貨合約交易。”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暉煜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PY497)	2022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陳灝 (“該申請人”) (ATB830)	2022年5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Lazard Asia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AAG627)	2022年5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相立（“該申請人”） (BJP018)	2022年5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譚浩基（“該申請人”） (BEK751)	2022年5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呂禕麟（“該申請人”） (AOG682)	2022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贺菊颖（“該申請人”） (ASZ591)	2022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李剛（“該申請人”） (AZX180)	2022年6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江帆（“該申請人”） (BKW230)	2022年6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武超則（“該申請人”） (BEM208)	2022年6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OJ011)	2022年6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范靜怡（“該申請人”） (AHR797)	2022年6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GY986)	2022年6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18年10月31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龔麗（“該申請人”） (BHV427)	2022年6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ANGARAJ Sambit (“該申請人”) (ANR871)	2022年6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萬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IC696)	2022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陳偉明 (“該申請人”) (ANS053)	2022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蔡瑞怡（“該申請人”） (BBA488)	2022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EMERY Alexandre Frederic Akira （“該申請人”） (AWZ018)	2022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邱浩彬（“該申請人”） (AWS533)	2022年6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SAMPSON Machiko（“該申請人”） (AJI380)	2022年6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WILLIS Benjamin Adam (“該申請人”) (BEV552)	2022年6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蘇彥霖(“該申請人”) (AFD468)	2022年6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YAN Charlie Cong (“該申請人”) (BOG407)	2022年6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時暢 (“該申請人”) (BRQ660)	2022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焦杉 (“該申請人”) (BRQ187)	2022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劉德聰 (“該申請人”) (BRS669)	2022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彭路璐 (“該申請人”) (BJT944)	2022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崔詩晨（“該申請人”） (BRW150)	2022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陳一郎（“該申請人”） (BRR534)	2022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方為（“該申請人”） (BRS364)	2022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閆崇達（“該申請人”） (BRQ831)	2022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書華（“該申請人”） (BSA006)	2022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哲嘉（“該申請人”） (BOT247)	2022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紳士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IJ793)	2022年6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林俊盛（“該申請人”） (BJK930)	2022年6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成龍（“該申請人”） (BBF103)	2022年6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郭思成（“該申請人”） (BGQ507)	2022年6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胡宇翔 (“該申請人”) (BRR190)	2022年6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俊博 (“該申請人”) (BOS359)	2022年6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俐茹 (“該申請人”) (BRQ077)	2022年6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閆雯雯 (“該申請人”) (BRR542)	2022年6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楊超 (“該申請人”) (BDI839)	2022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傑德（“該申請人”） (AOY488)	2022年06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林煒壕（“該申請人”） (AVS360)	2022年6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ACOURTE Amaury, Athanase, Dominique-Marie (“該申請人”) (ATG721)	2022年7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新中港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NO308)	2022年7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FA235)	2022年7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JV693)	2022年7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張浩剛 (“該申請人”) (APC384)	2022年7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駱嘉暉（“該申請人”） (AYL132)	2022年7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NJ121)	2022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陳志雄（“該申請人”） (AMY772)	2022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溫嘉年（“該申請人”） (ANN397)	2022年7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QUAH Hock Teong Dennis (“該申請人”) (BID354)	2022年7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Goldhor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該申請人”) (BDR769)	2022年7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a)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b)向持有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持牌或註冊法團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的活動; 及 (c) 配售、推銷和分銷證券。”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a)集體投資計劃及結構性產品交易。“交易”，“集體投資計劃”及“結構性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b)向持有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持牌或註冊法團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的活動;及(c)配售、推銷和分銷證券。”	沒有
創建財資顧問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OG966)	2022年7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EBER PERCY Peter Hugh (“該申請人”) (BJH745)	2022年7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中歐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LR959)	2022年7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張世炫(“該申請人”) (AZN927)	2022年7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曉珊（“該申請人”） (AXG598)	2022年7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程康（“該申請人”） (BOH183)	2022年7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黃書雅（“該申請人”） (BDH258)	2022年7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翁以智（“該申請人”） (AMV312)	2022年7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沈達友（“該申請人”） (AOZ004)	2022年7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余小明（“該申請人”） (BGX730)	2022年7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周家強（“該申請人”） (ACZ377)	2022年7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付世偉 （“該申請人”） (BFS397)	2022年8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向曦（“該申請人”） (BAP836)	2022年8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莫幹濂（“該申請人”） (ABS236)	2022年8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黎偉男（“該申請人”） (BNY633)	2022年8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凱恩（“該申請人”） (AXZ043)	2022年8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陳彰義（“該申請人”） (ARL414)	2022年8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徐博（“該申請人”） (AXG732)	2022年8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ARSH-JR Alan Reid (“該申請人”) (BEL251)	2022年8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Oak Hill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BEO444)	2022年8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其集團公司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交易”及“公司集團”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該申請人”) (BQL519)	2022年8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麥浩良（“該申請人”） (BNQ526)	2022年8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格上投資(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FR854)	2022年8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張茜茜（“該申請人”） (APP369)	2022年8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OJ011)	2022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思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NZ010)	2022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巍（“該申請人”） (BGK772)	2022年8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鍾兆華（“該申請人”） (AGC128)	2022年8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永昇（“該申請人”） (AEQ444)	2022年8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LN458)	2022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偉峰（“該申請人”） (ARB852)	2022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章訓蓮（“該申請人”） (ACS617)	2022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韋道聰（“該申請人”） (AKP396)	2022年8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徐柳（“該申請人”） (BRQ808)	2022年8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鐘越（“該申請人”） (BSB839)	2022年8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郭孟鬲（“該申請人”） (BSG708)	2022年8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魯子天（“該申請人”） (BRW743)	2022年8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盛姜月（“該申請人”） (BRO769)	2022年8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UXTON Charles Robert James (“該申請人”) (BNV161)	2022年9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漢華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BG072)	2022年9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澧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HT876)	2022年9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由2007年1月1日開始，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張錦康 (“該申請人”) (AVT081)	2022年9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裕華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PH785)	2022年9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廖國衡（“該申請人”） (BJM358)	2022年9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黃紅燕（“該申請人”） (BCQ552)	2022年9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許繹彬（“該申請人”） (AEF109)	2022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安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EL743)	2022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游志文（“該申請人”） (ATL435)	2022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0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建陽（“該申請人”） (AWS028)	2022年9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羅蔚（“該申請人”） (BDO174)	2022年9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銀石投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FU657)	2022年9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HH635)	2022年09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21年11月12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鍾冠華（“該申請人”） (ADH522)	2022年09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SCHANTZ Andrew Robertson （“該申請人”） (AQY133)	2022年9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张煜 (“該申請人”) (BMM427)	2022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子杰 (“該申請人”) (BEI582)	2022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梁国忠 (“該申請人”) (AJG523)	2022年9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瀚爵（“該申請人”） (BSB859)	2022年9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恆瑞（“該申請人”） (BRS552)	2022年9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瞿抑揚（“該申請人”） (BRS306)	2022年9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雷婧怡（“該申請人”） (BRR372)	2022年9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思思（“該申請人”） (BNJ531)	2022年9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蔡卓衡（“該申請人”） (BEE961)	2022年10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劉璐嬋（“該申請人”） (BGQ378)	2022年10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趙駿龍（“該申請人”） (BHX544)	2022年10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許国斌（“該申請人”） (BNP647)	2022年10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叶青 (“該申請人”) (BHR576)	2022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MARTIN Charlotte Delphine Cindy (“該申請人”) (BGE260)	2022年10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許丹（“該申請人”） (BJC231)	2022年10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何靖嘉（“該申請人”） (BIM420)	2022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汪文佳（“該申請人”） (BRS349)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顧玉龍（“該申請人”） (BRP706)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何太紅（“該申請人”） (BRI328)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何牧芷（“該申請人”） (BND561)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梁寶月（“該申請人”） (BRY591)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謝顯明（“該申請人”） (BKH367)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楊雲帆（“該申請人”） (BNI529)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晶 (“該申請人”) (BNG711)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吳窯 (“該申請人”) (BSA091)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德林資本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RB150)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該申請人”) (ALG044)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曾憲沛 (“該申請人”) (AGC368)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何淑懿 (“該申請人”) (AAA935)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葉天賜 (“該申請人”) (ABX240)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梁綽然 (“該申請人”) (ACA326)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王崢 (“該申請人”) (BRY565)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陶玏藝 (“該申請人”) (BQP304)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依冬 (“該申請人”) (BRQ359)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遠達（“該申請人”） (BSD473)	2022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吕煜乾（“該申請人”） (BSB853)	2022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朱柄各（“該申請人”） (BSB838)	2022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于曦彤（“該申請人”） (BSD812)	2022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許佳 (“該申請人”) (BBH324)	2022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時代 (“該申請人”) (BEQ696)	2022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單德强（“該申請人”） (BJG757)	2022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劉江月（“該申請人”） (BEZ909)	2022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高書 (“該申請人”) (AWQ627)	2022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梁錦 (“該申請人”) (BEW537)	2022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洪一（“該申請人”） (BFX877)	2022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陳宛（“該申請人”） (ALV331)	2022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蔣志巍（“該申請人”） (BBK034)	2022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李響（“該申請人”） (BFX734)	2022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萃斌（“該申請人”） (AXF284)	2022年1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吳健鋒（“該申請人”） (BAA705)	2022年1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煜（“該申請人”） (BIR339)	2022年1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杜一平（“該申請人”） (BOA881)	2022年1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瀚樞（“該申請人”） (APG915)	2022年11月3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馬翠芳（“該申請人”） (BHP401)	2022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酈政先（“該申請人”） (BAK269)	2022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周霏（“該申請人”） (BEM286)	2022年11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杜青（“該申請人”） (AMT911)	2022年1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優先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IS161)	2022年1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a)管理委託帳戶；及(b)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張嘉賢（“該申請人”） (AJC823)	2022年1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婷婷（“該申請人”） (AYQ131)	2022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汪旻玥（“該申請人”） (BMR107)	2022年1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聶軒（“該申請人”） (BRK324)	2022年11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洪桃李（“該申請人”） (BOH186)	2022年11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SUTTON James Peter（“該申請人”） (ANU041)	2022年11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屈熠（“該申請人”） (BRQ726)	2022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若愚（“該申請人”） (BRQ340)	2022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方澤宇（“該申請人”） (BRS366)	2022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孫澤文（“該申請人”） (BRA092)	2022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仵肖同（“該申請人”） (BST012)	2022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AU754)	2022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HT553)	2022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管理委託帳戶；及 (b)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MY734)	2022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PW736)	2022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及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許繹彬 (“該申請人”) (AEF109)	2022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微投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QS774)	2022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融德證券有限公司（舊稱曉豐證券有限公司）的大股東陳春良先生不得參與融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的業務的日常管理或運作。”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家浚 (“該申請人”) (BFF021)	2022年1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智立方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NP767)	2022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韩朕 (“該申請人”) (BQS919)	2022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韩纪川 (“該申請人”) (BRH485)	2022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罗婧（“該申請人”） (BSG406)	2022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胡皓天（“該申請人”） (BSP513)	2022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聂司桐（“該申請人”） (BRJ342)	2022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金源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IK715)	2022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GHANI Tanvir Shahriar (“該申請人”) (ANT230)	2022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焯鈞 (“該申請人”) (ATW421)	2022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謝怡 (“該申請人”) (BKZ932)	2022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魏翔 (“該申請人”) (BRW013)	2022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魏先勇 (“該申請人”) (BNG029)	2022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瑋 （“該申請人”） (BFE571)	2022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卓德麟 （“該申請人”） (BSE161)	2022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栗靈芝 （“該申請人”） (BSF619)	2022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岳創偉 （“該申請人”） (BRR374)	2022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周雨婷（“該申請人”） (BNQ425)	2022年1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黃偉琨（“該申請人”） (AWA381)	2022年12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蔡展鵬（“該申請人”） (AUB775)	2022年12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CU710)	2022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a) 證券包銷及配售; 及 (b) 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團體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修改為: -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OND Jonathan Simon (“該申請人”) (BJF053)	2022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COULAR Christopher (“該申請人”) (BJH133)	2022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李正逸 (“該申請人”) (APJ994)	2022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婉琋（“該申請人”） (AXF651)	2022年12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永誠（“該申請人”） (AFA800)	2022年12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曾米高（“該申請人”） (ADX573)	2022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君(“該申請人”) (BOD394)	2022年1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小芳(“該申請人”) (BNR541)	2022年1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張永安(“該申請人”) (AJE323)	2022年1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OSL數字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PJ213)	2022年1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以下為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必須遵從隨附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 修改以下“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條款及條件”第4.8段: “平台營運者不應向客戶提供任何財務融通以讓他們購買虛擬資產，並且應盡可能確保其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不會這樣做。” 為: “平台營運者不應向客戶提供任何財務融通以讓他們購買虛擬資產。平台營運者應盡可能確保其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不會提供財務融通以讓客戶購買虛擬資產，除非該財務融通是給予機構專業投資者客戶以滿足上述第4.7段中提及的預資要求，以及在交易後2個工作日內償還。” 修改以下“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條款及條件”第10.2段: “平台營運者不應參與自營買賣 。 就本段而言，“自營買賣”指為以下帳戶進行的買賣活動： (a)以主事人身分進行買賣的平台營運者的帳戶； (b)本身為與平台營運者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並以主事人身分進行買賣的任何用戶的帳戶； (c)平台營運者或本身為與平台營運者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的任何用戶擁有權益的任何帳戶 。” 為: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在有限的特定情況及經證監會同意下，平台營運者不應參與自營買賣。就本段而言，“自營買賣”指為以下帳戶進行的買賣活動： (a)以主事人身分進行買賣的平台營運者的帳戶； (b)本身為與平台營運者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並以主事人身分進行買賣的任何用戶的帳戶； (c)平台營運者或本身為與平台營運者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的任何用戶擁有權益的任何帳戶 。”	
黃寶兒（“該申請人”） (BCA264)	2022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曹翊祺(“該申請人”) (BSI519)	2022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趙小虎(“該申請人”) (BQQ972)	2022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浩明 (“該申請人”) (AJH302)	2022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國偉 (“該申請人”) (ALG542)	2022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宋思嘉 (“該申請人”) (BIY897)	2022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白昀 （“該申請人”） (BNC036)	2022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蔡曉雨 （“該申請人”） (BRQ348)	2022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崔一然 （“該申請人”） (BMW693)	2022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戴安娜 （“該申請人”） (BRZ469)	2022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朱瑩瑩 （“該申請人”） (BRK327)	2022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付东阳 （“該申請人”） (BSB858)	2022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蔣帆 （“該申請人”） (BSS227)	2022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翼 （“該申請人”） (BRV431)	2022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美娟（“該申請人”） (AEK109)	2022年1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布雲志 （“該申請人”） (BOS102)	2022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羅菁 (“該申請人”) (BOS477)	2022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楊王格格 (“該申請人”) (BSA396)	2022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DARGIE Peter Clarke (“該申請人”) (BEO577)	2023年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海淦（“該申請人”） (AGP053)	2023年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耿華（“該申請人”） (BPW013)	2022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FP038)	2023年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楊天嘯(“該申請人”) (AVA662)	2023年1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章偉鴻 (“該申請人”) (AUN717)	2023年1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韋桂芳（“該申請人”） (AWQ619)	2023年1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AK956)	2023年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IB970)	2023年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群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SS687)	2023年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向下列以外人士提供服務: (a) 其有連繫法團；及 (b) 其有連繫法團提供意見或管理的投資組合、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或集體投資計劃。“有連繫法團”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表1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家成（“該申請人”） (ARL160)	2023年1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成濤（“該申請人”） (BLY758)	2023年1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HUNG Chang Won (“該申請人”) (APO123)	2023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 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 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振輝 (“該申請人”) (AQD310)	2023年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LENTCHNER Jesse Hart (“該申請人”) (ADS586)	2023年1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盧廷曦 (“該申請人”) (BQL232)	2023年1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趙焯文（“該申請人”） (ASS493)	2023年1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宋婷兒（“該申請人”） (AUW414)	2023年1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曉曦（“該申請人”） (BGH408)	2023年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偉程（“該申請人”） (ALS556)	2023年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ercer Investments (HK) Limited (“該申請人”) (ALR969)	2023年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 定。”	沒有
史開元 (“該申請人”) (BRR370)	2023年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曲昊源 (“該申請人”) (BSW232)	2023年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卓斯樂 (“該申請人”) (ADM251)	2023年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袁金倫（“該申請人”） (AFE588)	2023年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BAZZONI Federico（“該申請人”） (ADP682)	2023年2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林朗軒（“該申請人”） (AUX369)	2023年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樂靜 (“該申請人”) (AZC823)	2023年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曹恩宜 (“該申請人”) (ACD710)	2023年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藝 (“該申請人”) (ANM687)	2023年2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孟科含（“該申請人”） (BQK878)	2023年2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朱軍（“該申請人”） (AFN536)	2023年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渼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D002)	2023年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柯逢洲 (“該申請人”) (BOJ940)	2023年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胡濤（“該申請人”） (BIC655)	2023年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汪浩偉（“該申請人”） (BMR381)	2023年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馬妍 (“該申請人”) (BST413)	2023年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謝晶欣 (“該申請人”) (BJC937)	2023年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陳振傑 (“該申請人”) (ANM375)	2023年2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區裕正 (“該申請人”) (ABT384)	2023年2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瑋（“該申請人”） (BAC295)	2023年2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龔潔（“該申請人”） (ARO415)	2023年2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鄔鎮華（“該申請人”） (AHA661)	2023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CHER Mark Evan (“該申請人”) (BHR653)	2023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SCHER Ashley Jo (“該申請人”) (BHR659)	2023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蔡霖智 (“該申請人”) (BHH998)	2023年3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ROBBINS William Ralph Quentin (“該申請人”) (APJ520)	2023年3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AROSTI Marco (“該申請人”) (APZ595)	2023年3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ABBOTT Giles David Cameron (“該申請人”) (AVQ399)	2023年3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威宇(“該申請人”) (BHH219)	2023年3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黎思攸(“該申請人”) (BEZ139)	2023年3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魏浩瑋（“該申請人”） (BFY250)	2023年3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黎振良（“該申請人”） (ARF922)	2023年3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馮敏衡（“該申請人”） (BDN973)	2023年3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AC257)	2023年3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20年6月30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VQ695)	2023年3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張煜（“該申請人”） (AQS656)	2023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TAN Jolene (“該申請人”) (BPC553)	2023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王靜雯 (“該申請人”) (BIS581)	2023年3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席絢樺 (“該申請人”) (AHX572)	2023年3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Macquarie Markets Trading Limited (“該申請人”) (BPU280)	2023年3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國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SA416)	2023年3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林水鑽 (“該申請人”) (AAH552)	2023年3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盈達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GT920)	2023年3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 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陈竹 (“該申請人”) (BLO224)	2023年0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梁尊 (“該申請人”) (BNL470)	2023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澳 (“該申請人”) (BOA239)	2023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陳顯帆 (“該申請人”) (BRO897)	2023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姜泓坤（“該申請人”） (BSZ507)	2023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書源（“該申請人”） (BON563)	2023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顧含笑（“該申請人”） (BSW747)	2023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謝正鴻（“該申請人”） (BRR537)	2023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田雨潔（“該申請人”） (BSV548)	2023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肖子辰 (“該申請人”) (BSA087)	2023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DE VRIES Pier Christiaan (“該申請人”) (ABM870)	2023年3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龍海 (“該申請人”) (BSQ419)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妍君 (“該申請人”) (BSW137)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史文玥 (“該申請人”) (BRR188)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朱子睿 (“該申請人”) (BTE316)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黃心怡 (“該申請人”) (BNC835)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曹澤原 (“該申請人”) (BRQ155)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梁元澎 (“該申請人”) (BRT136)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周怡然 (“該申請人”) (BRA091)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馳（“該申請人”） (BRY577)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曹若琳（“該申請人”） (BTF732)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徐義人（“該申請人”） (BRY544)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金周陽（“該申請人”） (BTE085)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楊凱（“該申請人”） (BRS092)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金屹捷（“該申請人”） (BSU990)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何源（“該申請人”） (BRB787)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揚（“該申請人”） (BQG368)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培洪（“該申請人”） (BSG572)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宜欣（“該申請人”） (BRP651)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LR1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张钧涵（“該申請人”） (BRJ505)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LR1
鄺穎文（“該申請人”） (AFC448)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郭純恬(“該申請人”） (AJG509)	2023年4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EMBREE Colin Ashley (“該申請人”) (BEH950)	2023年4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KRKALO Hrvoje (“該申請人”) (AJO212)	2023年4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王得利 (“該申請人”) (BBP491)	2023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Arete Capital Asia Limited (“該申請人”) (BHY177)	2023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EQ982)	2023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在提供管理集體投資計劃服務時，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此等服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蕭美雲 (“該申請人”) (AJC718)	2023年4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张晓宇 (“該申請人”) (BMQ071)	2023年4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杨帆 (“該申請人”) (BRD819)	2023年4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余曉濤（“該申請人”） (AGM902)	2023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梁四海（“該申請人”） (BMQ165)	2023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德鴻（“該申請人”） (AXP028)	2023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劉俞頡（“該申請人”） (BNZ883)	2023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彥生（“該申請人”） (BMG512)	2023年4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黃詠欣（“該申請人”） (ARR811)	2023年4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薛君杰（“該申請人”） (AZQ787)	2023年4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宋洋（“該申請人”） (BTB620)	2023年4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睿本國際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OP567)	2023年4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施蓮茜（“該申請人”） (ACB486)	2023年4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潘祖輝（“該申請人”） (ADH524)	2023年4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佐藤弘美 ("該申請人") (ANS087)	2023年4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偉誠（"該申請人"） (BHA091)	2023年5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曹翊祺 (“該申請人”) (BSI519)	2023年5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TSAO Raymond W (“該申請人”) (BPI438)	2023年5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汪佳雨 (“該申請人”) (BFO084)	2023年5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謝嘉斌（“該申請人”） (AJE849)	2023年5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曾艷芬（“該申請人”） (AGY049)	2023年5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嚴汝德（“該申請人”） (AIR501)	2023年5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YAMANAKA Yuta（“該申請人”） (BMV319)	2023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23年11月11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23年11月11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23年11月11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山高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RI207)	2023年5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羅俊輝（“該申請人”） (APU210)	2023年5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徐淑茵（“該申請人”） (BJY226)	2023年5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張一帆（“該申請人”） (BMP514)	2023年5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HUNG Yong Ho (“該申請人”) (AQI680)	2023年5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煥（“該申請人”） (BSJ167)	2023年5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鍾嘉樂（“該申請人”） (BSF844)	2023年5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庫三七（“該申請人”） (AZC762)	2023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鄭文耀（“該申請人”） (AGH568)	2023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錦沄商匯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NR589)	2023年5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朱軍（“該申請人”） (AFN536)	2023年5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張海華（“該申請人”） (BNY336)	2023年5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TEEN Jeremy David (“該申請人”) (BHR493)	2023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房樂遙 (“該申請人”) (BSW135)	2023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鶯藐 (“該申請人”) (BTG208)	2023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史勤旭 (“該申請人”) (BSR340)	2023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蔡玉霞 (“該申請人”) (BSA005)	2023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徐一飛（“該申請人”） (BKZ936)	2023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武哲睿（“該申請人”） (BTC789)	2023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李昌志（“該申請人”） (BRR100)	2023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陳奕伽（“該申請人”） (BSL527)	2023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法（“該申請人”） (BSW271)	2023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逸林（“該申請人”） (BTD899)	2023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徐世庭（“該申請人”） (BRY583)	2023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邹聿伟（“該申請人”） (BRJ898)	2023年6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何方（“該申請人”） (BRJ899)	2023年6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陈曦（“該申請人”） (BRG672)	2023年6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宋奕欣（“該申請人”） (BSJ255)	2023年6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BARWICK Richard John (“該申請人”) (ART684)	2023年6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趙海華（“該申請人”） (AYG618)	2023年6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AROSTI Marco（“該申請人”） (APZ595)	2023年6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伍兆威（“該申請人”） (AYD102)	2023年6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王正如（“該申請人”） (BOF677)	2023年6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余小明（“該申請人”） (BGX730)	2023年6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宋昊渊（“該申請人”） (BSJ839)	2023年6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莘雨桐（“該申請人”） (BRW882)	2023年6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尤赫（“該申請人”） (BRY645)	2023年6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鑫阳（“該申請人”） (BRZ751)	2023年6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朱麒霈（“該申請人”） (BRZ754)	2023年6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AI635)	2023年6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AI635)	2023年6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馬志華（“該申請人”） (AFF507)	2023年6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孫淼玲（“該申請人”） (ATM483)	2023年6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曾国富（“該申請人”） (ASY849)	2023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Evercore Asia Limited (“該申請人”) (AVT295)	2023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林江華（“該申請人”） (BNO549)	2023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JANSSEN Remco (“該申請人”) (BNT196)	2023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開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U795)	2023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梁浩賢 (“該申請人”) (BJY143)	2023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鍾威（“該申請人”） (BCD291)	2023年06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江君（“該申請人”） (AQI866)	2023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远怡（“該申請人”） (BRX088)	2023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BAGRIY Volodymyr（“該申請人”） (BTM708)	2023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孟玥（“該申請人”） (BRP552)	2023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貽亮（“該申請人”） (BRQ408)	2023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米佳樂（“該申請人”） (BSX540)	2023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萬姝彤（“該申請人”） (BTH029)	2023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石水華（“該申請人”） (BTD900)	2023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成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SU322)	2023年7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推廣及分銷證券。“證券”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b)證券包銷及配售。“證券”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c)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持有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或註冊法團;及 (d)向持有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或註冊法團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達成證券交易；或 (ii)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睿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SQ506)	2023年7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GY986)	2023年7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23年3月20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陳德康 (“該申請人”) (AUZ339)	2023年7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黃小米 (“該申請人”) (BOA522)	2023年7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嚴佳卉 (“該申請人”) (BNF177)	2023年7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都會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SM562)	2023年7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唐穎思（“該申請人”） (ABE943)	2023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銀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FJ113)	2023年7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VA101)	2023年7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及其僱員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申雯彬（“該申請人”） (BRQ659)	2023年7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溫寶琦（“該申請人”） (BPH716)	2023年7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穎琪（“該申請人”） (BRT117)	2023年7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肖晶瑩（“該申請人”） (BSZ662)	2023年7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毛新宇（“該申請人”） (BKU176)	2023年7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大勇（“該申請人”） (BDN294)	2023年7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朱江（“該申請人”） (BNB630)	2023年7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賈靜（“該申請人”） (BFD829)	2023年8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永禧（“該申請人”） (AJK480)	2023年8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該申請人”) (BPL992)	2023年8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修改為:- “持牌人必須時刻遵守證監會發出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的 第7.1 至7.14 段(代幣納入及檢討委員會及虛擬資產的盡職審查) 、第9.3 至9.7 段(使用交易服務及認識你的客戶)、第9.17 至9.23 段(合適性規定及相關的責任)、 第9.25 至9.29 段 (披露) 、第10.19 段 (向客戶披露) 及附表2 (風險披露聲明)。”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OSL數字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PJ213)	2023年8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修改為:- “持牌人必須時刻遵守證監會發出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的 第7.1 至7.14 段 (代幣納入及檢討委員會及虛擬資產的盡職審查) 、第9.3 至9.7 段(使用交易服務及認識你的客戶)、第9.17 至9.23 段(合適性規定及相關的責任)、 第9.25 至9.29 段 (披露) 、第10.19 段 (向客戶披露) 及附表2 (風險披露聲明)。”	沒有
邵家駿（“該申請人”） (BRW085)	2023年8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正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SF946)	2023年8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環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FQ784)	2023年8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參與股票經紀活動，但可以介紹經紀身分進行股票交易，即持牌人可將其客戶介紹予可在認可證券市場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使該等客戶可(i)達成股票交易或(ii)為進行股票交易而提出要約。“認可證券市場”及“交易所參與者”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訂明。”	沒有
蔡曉晨 (“該申請人”) (BPB356)	2023年8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勞婥頤（“該申請人”） (ANA705)	2023年8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安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QF712)	2023年8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HT550)	2023年8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DILLARD Brian Wesley (“該申請人”) (BOF093)	2023年8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首合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RH310)	2023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EE Kang-hee (“該申請人”) (BOE738)	2023年8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羅旋 (“該申請人”) (BIZ381)	2023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苏燕妮 (“該申請人”) (BTT483)	2023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郭漢彬（“該申請人”） (BDT789)	2023年8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秦壽頤（“該申請人”） (AWY508)	2023年8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TAYLOR Stuart Andrew (“該申請人”) (AWX936)	2023年8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黃國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OQ821)	2023年8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恒天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GS817)	2023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唐子云 (“該申請人”) (BTL026)	2023年9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藍浩彥 (“該申請人”) (AWT986)	2023年9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博文 (“該申請人”) (BQN646)	2023年9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GT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該申請人”) (AAC801)	2023年9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該公司對《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豁免）規則》第4(2)(a)(ii)條訂明的條件作出修改。 撤銷的理由 由於該公司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沒有
SINHA Neel (“該申請人”) (APC653)	2023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HIM Jongmin (“該申請人”) (BTK706)	2023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BARWICK Richard John (“該申請人”) (ART684)	2023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牛晨卉（“該申請人”） (BTK607)	2023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何慧玲（“該申請人”） (BPN701)	2023年9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張國榮（“該申請人”） (ABM132)	2023年9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飛（“該申請人”） (AYR984)	2023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高飛（“該申請人”） (BJZ288)	2023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成宇（“該申請人”） (BOR982)	2023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萬兆豐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HO336)	2023年9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王佳骏 (“該申請人”) (BOS376)	2023年9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李波 (“該申請人”) (BTC160)	2023年9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鄭振豪（“該申請人”） (AFL137)	2023年9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明華（“該申請人”） (ASP315)	2023年9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HUDSON Noah John（“該申請人”） (AVV666)	2023年9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中昊証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OW474)	2023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周德禮（“該申請人”） (AGN971)	2023年9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BT748)	2023年9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I Wanying (“該申請人”) (BKQ712)	2023年9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姚德印 (“該申請人”) (BHS756)	2023年9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童旭莹（“該申請人”） (BTL450)	2023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2024年3月29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2024年3月29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吉野藍 (“該申請人”) (ARO626)	2023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盧智恆 (“該申請人”) (AOC939)	2023年10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趙路遙 (“該申請人”) (BIH170)	2023年10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程卓旭（“該申請人”） (BOH237)	2023年10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24年4月5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及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24年4月5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姚悅欣（“該申請人”） (BQL604)	2023年10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24年4月5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及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24年4月5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WONG Mankuan (“該申請人”) (BRV045)	2023年10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ENG Bun Sieng (“該申請人”) (AYD550)	2023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祚然（“該申請人”） (AFT555)	2023年10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浦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FY108)	2023年10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蔣榕烽 (“該申請人”) (BAZ653)	2023年10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PARK Sang Eun (“該申請人”) (AQI679)	2023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Mesirow Financial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AYU347)	2023年10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以及推廣投資組合管理服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及債券交易的業務，以及推廣投資組合管理服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ILLEY Jonathan Gareth (“該申請人”) (AVI570)	2023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RO861)	2023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禤廷彰（“該申請人”） (BFR573)	2023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鄧振邦（“該申請人”） (BFN646)	2023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健山（“該申請人”） (APL039)	2023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STEEDMAN Neil Steven (“該申請人”) (BTK891)	2023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滔為（“該申請人”） (AYD437)	2023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龍騰（“該申請人”） (BPY715)	2023年10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韩雨（“該申請人”） (BRJ053)	2023年10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中楷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BF735)	2023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EJE Gregard Knutsoen (“該申請人”) (AUH701)	2023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LANDGRAFF Erik Wilson (“該申請人”) (BJJ279)	2023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张轶（“該申請人”） (BRF120)	2023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戚小莉（“該申請人”） (BSA305)	2023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潘红 (“該申請人”) (BMX630)	2023年1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區麗莊 (“該申請人”) (AKW747)	2023年1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倪麟 (“該申請人”) (ARR782)	2023年1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睿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ND656)	2023年11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光源資本(香港)金融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HX373)	2023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齐小賀（“該申請人”） (BMP042)	2023年11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小女孩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SG662)	2023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廖燦培 (“該申請人”) (ATX291)	2023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董文馨 (“該申請人”) (BRW883)	2023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SESHASAYEE Aadit (“該申請人”) (AQZ618)	2023年11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OJ557)	2023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人士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杜基明（“該申請人”） (AFT099)	2023年11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MAGIER Stefan Antoni （“該申請人”） (BOR793)	2023年11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DI249)	2023年11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只可向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證券交易”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第I部分。” 修改為: -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證券交易”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BN091)	2023年11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只可向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證券交易”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第I部分。” “關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方面，持牌人只可向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一直都是其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就證券提供意見”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第I部分。” 修改為: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證券交易”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關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方面，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一直都是其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就證券提供意見”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Continuum Capital Limited (“該申請人”) (BAR102)	2023年11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陳科 (“該申請人”) (BLI895)	2023年11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0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海 (“該申請人”) (BDP587)	2023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RENOUX Olivier, Leonce, Felix (“該申請人”) (AUZ511)	2023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唐德文（“該申請人”） (BNG653)	2023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吳微威（“該申請人”） (BAH842)	2023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唐家偉（“該申請人”） (AXG146)	2023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DCP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 (“該申請人”) (BOW930)	2023年12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可以提供股票經紀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丘傳樂 (“該申請人”) (AOH902)	2023年12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WIBOWO Matthew (“該申請人”) (BOF909)	2023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IM Hsu An (“該申請人”) (AYA337)	2023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TAMASE Patricia Isabel Salas (“該申請人”) (BTM255)	2023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OEN Daniel Thian Liong (“該申請人”) (ATS911)	2023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TJIA Novita (“該申請人”) (BOG817)	2023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EE Yuna (“該申請人”) (AVV760)	2023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ASVATHITANONTA Kamolwan (“該申請人”) (BOG394)	2023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HONGRUNGPHAKORN Supattra (“該申請人”) (BOJ694)	2023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DE DIOS Maria Martha Araullo (“該申請人”) (APA364)	2023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HUA Ruby Margaret Lao (“該申請人”) (AVA611)	2023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SIBAL Maria Elisa Andrea Pamandanan (“該申請人”) (BKT185)	2023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玉瑩（“該申請人”） (ADA301)	2023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JAIN Sonal（“該申請人”） (ARQ497)	2023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種子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RI755)	2023年1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孔令兵 (“該申請人”) (BDH337)	2023年12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李明謙 (“該申請人”) (ABD065)	2023年1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NOBLE Lance (“該申請人”) (BPX521)	2023年1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AH672)	2023年1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23年2月1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蘇志強（“該申請人”） (AMC258)	2023年1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益健（“該申請人”） (AJG326)	2023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蔡雪珍（“該申請人”） (BJT934)	2024年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RIJLAARSDAM Fabian Marijn Joan （“該申請人”） (BPX758)	2024年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冬梅（“該申請人”） (BRE278)	2024年1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梁敏珊（“該申請人”） (AME312)	2024年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謝雅卉（“該申請人”） (ANN504)	2024年1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杜蜀萍（“該申請人”） (BRI456)	2024年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雷翼聰（“該申請人”） (BSY866)	2024年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健（“該申請人”） (BOA990)	2024年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浩強（“該申請人”） (BTC795)	2024年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楊雅菲（“該申請人”） (BNQ561)	2024年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孟竹（“該申請人”） (BSF563)	2024年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謙（“該申請人”） (BRW230)	2024年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譚笑（“該申請人”） (BMV362)	2024年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代文斌（“該申請人”） (BSY083)	2024年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趙瑋（“該申請人”） (ALD676)	2024年1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劉北（“該申請人”） (ANN276)	2024年1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智恆（“該申請人”） (AOK041)	2024年1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YX768)	2024年1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張今邁（“該申請人”） (BHL027)	2024年1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JF358)	2024年1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管理委託帳戶；及 (b)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RO593)	2024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陳剛 (“該申請人”) (BOX500)	2024年1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RP670)	2024年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在香港從事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集體投資計劃”一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靜爽（“該申請人”） (BRO253)	2024年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楊秀科（“該申請人”） (BAH518)	2024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曹毅（“該申請人”） (BEH820)	2024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金浦（“該申請人”） (BSI219)	2024年1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程希（“該申請人”） (BRJ341)	2024年1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韩世俨（“該申請人”） (BTN049)	2024年1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刘凤武（“該申請人”） (BRY644)	2024年1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黃駿樂（“該申請人”） (BQE761)	2024年1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安泰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IX420)	2024年1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田珊（“該申請人”） (AQV659)	2024年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許佳（“該申請人”） (BBH324)	2024年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BHAGAT Srujan（“該申請人”） (BUE083)	2024年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錢斌（“該申請人”） (AZF076)	2024年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黃志雄（“該申請人”） (ACQ049)	2024年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惠秀（“該申請人”） (AXV597)	2024年2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TAKAKURA Kimihiro (“該申請人”) (BMM146)	2024年1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24年7月31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峻（“該申請人”） (AFP892)	2024年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趙可（“該申請人”） (BOH322)	2024年2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24年8月7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24年8月7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都會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SM562)	2024年2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胡向全（“該申請人”） (BMG564)	2024年2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薛蘭（“該申請人”） (ANY095)	2024年2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峰 (“該申請人”) (BMV622)	2024年2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富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BB572)	2024年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LEE Chok Wai (“該申請人”) (BGR491)	2024年2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中灣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PJ126)	2024年2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陳佳慧 (“該申請人”) (BSE903)	2024年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高浩哲 (“該申請人”) (BSX392)	2024年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盤貝爾 (“該申請人”) (BSG482)	2024年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包岱秦 (“該申請人”) (BSW727)	2024年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謝辭 (“該申請人”) (BOO281)	2024年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俊雄 (“該申請人”) (BIK397)	2024年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廉盟 (“該申請人”) (BHD844)	2024年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申晨 (“該申請人”) (BSX338)	2024年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閻斯華 (“該申請人”) (BRI107)	2024年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哲濤（“該申請人”） (BSG180)	2024年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楊晶鈺（“該申請人”） (BRZ802)	2024年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先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SP725)	2024年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TANAKA Yosuke (“該申請人”) (BPM008)	2024年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GRAY Simon Francis (“該申請人”) (AOB669)	2024年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唐燁 (“該申請人”) (ANQ032)	2024年2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NIDDAM Jerome Julien (“該申請人”) (AQO343)	2024年2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DEVESA Philippe Rodolphe Xavier (“該申請人”) (BBU286)	2024年2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周律(“該申請人”) (BJB337)	2024年2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李愷殷(“該申請人”) (BGQ471)	2024年2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ORSE JR Edward Gary (“該申請人”) (BEX751)	2024年2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林久淞 (“該申請人”) (BGK401)	2024年2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FORSTER Philipp (“該申請人”) (BUF398)	2024年2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莫太平 (“該申請人”) (BJC918)	2024年3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磊（“該申請人”） (BOJ376)	2024年3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劉佳昕（“該申請人”） (BTQ332)	2024年3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淇晨（“該申請人”） (BUB304)	2024年3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郭渺渺（“該申請人”） (BRG478)	2024年3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劉伯倫（“該申請人”） (BTR286)	2024年3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何致遠（“該申請人”） (BSL760)	2024年3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劉飛峙（“該申請人”） (AWD212)	2024年3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和樂（“該申請人”） (BTO168)	2024年3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天懿（“該申請人”） (BSA426)	2024年3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朝（“該申請人”） (BSZ224)	2024年3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曾燦（“該申請人”） (BTO751)	2024年3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冉孟曦（“該申請人”） (BSR902)	2024年3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趙啟寧（“該申請人”） (BSZ508)	2024年3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賀瀟瀟（“該申請人”） (BPC510)	2024年3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	沒有
王子龙（“該申請人”） (ALR018)	2024年3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祝泉（“該申請人”） (BRR593)	2024年3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李心雅（“該申請人”） (BTT104)	2024年3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婉君（“該申請人”） (AKP198)	2024年3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林秀婷（“該申請人”） (ALQ408)	2024年3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關蕙（“該申請人”） (AEH541)	2024年3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龙士成（“該申請人”） (BRP275)	2024年3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24年9月11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24年9月11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24年9月11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吴国泰（“該申請人”） BTP581)	2024年3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敬峥（“該申請人”） (BRR390)	2024年3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许唯杰（“該申請人”） (BTS611)	2024年3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靖（“該申請人”） (BRW511)	2024年3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黎沁（“該申請人”） (BSG248)	2024年3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粟壹（“該申請人”） (BTS039)	2024年3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李開洲（“該申請人”） (BSP594)	2024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支嘉音（“該申請人”） (BRY579)	2024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蘇穎 (“該申請人”) (BTM013)	2024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姚思宇 (“該申請人”) (BTY664)	2024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陳文博 (“該申請人”) (BNK779)	2024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高婧 (“該申請人”) (BQF078)	2024年3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振兴 (“該申請人”) (BTY311)	2024年3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玉敏（“該申請人”） (BFM942)	2024年3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牛奔（“該申請人”） (BUA851)	2024年3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馬中恕（“該申請人”） (BPN394)	2024年3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金炉江（“該申請人”） (BUE418)	2024年3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吳家鳴（“該申請人”） (BSE653)	2024年3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劉鋼賢（“該申請人”） (BOK824)	2024年3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海波（“該申請人”） (BPC512)	2024年3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李尤佳（“該申請人”） (BUH486)	2024年3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孫霽璇 (“該申請人”) (BRI226)	2024年3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瀾舟 (“該申請人”) (BNP156)	2024年3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詹超 (“該申請人”) (BUA602)	2024年3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菁 (“該申請人”) (BTL366)	2024年3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馮啟凡 (“該申請人”) (BQT565)	2024年3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碩（“該申請人”） (BDJ257)	2024年3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華贏東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IF175)	2024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只可透過操作在證監會持牌平台上開立及維持的綜合帳戶來提供有關服務。“證監會持牌平台”一詞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LIC/publications/Terms-and-Conditions-for-VAOA_CHI.pdf)》（經不時修訂）第I部分。”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只可向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證券交易”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LIC/publications/Terms-and-Conditions-for-VAOA_CHI.pdf)》（經不時修訂）第I部分。”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應遵從《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 (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LIC/publications/Terms-and-Conditions-for-VAOA_CHI.pdf)》（經不時修訂）。“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第I部分。” 修改為:-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透過操作在證監會持牌平台上開立及維持的綜合帳戶來提供有關服務。“證監會持牌平台”一詞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及／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K條，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A條。”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證券交易”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應遵從《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LIC/pdf/Terms-and-Conditions-for-VA-Dealing-Chin20240302.pdf) 》（經不時修訂）。“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ERON David (“該申請人”) (AAH580)	2024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賀洁 (“該申請人”) (BTP239)	2024年4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ARAF Shyam (“該申請人”) (BNU836)	2024年4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陳瑜 (“該申請人”) (BFD957)	2024年4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勞森 (“該申請人”) (BFR572)	2024年4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薛丰慧（“該申請人”） (BSI211)	2024年4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荷蘭匯盈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RJ340)	2024年4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述以外的業務: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其他中介人。”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田偉辰（“該申請人”） (BQG627)	2024年4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HashKey Capital Limited (“該申請人”) (BOP237)	2024年4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劉振聲（“該申請人”） (ANQ367)	2024年4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JUN Woo Seok (“該申請人”) (AVF217)	2024年4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劉爍林 (“該申請人”) (BTH898)	2024年4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呂嘉藝 (“該申請人”) (BTD493)	2024年4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明怡 (“該申請人”) (BUA226)	2024年4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楊小晴 (“該申請人”) (BRV225)	2024年4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雨瀟（“該申請人”） (BTS869)	2024年4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劉則鳴（“該申請人”） (BTZ177)	2024年4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鄔彥超（“該申請人”） (BNF174)	2024年4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楊潤渤（“該申請人”） (BTS547)	2024年4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HT550)	2024年4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只可向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證券交易”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LIC/publications/Terms-and-Conditions-for-VAOA_CHI.pdf)》（經不時修訂）第I部分。” 修改為: -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證券交易”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胡建文（“該申請人”） (BUE478)	2024年4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何永康（“該申請人”） (BOS863)	2024年4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成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SU322)	2024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推廣及分銷證券。“證券”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b) 證券包銷及配售。“證券”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c)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持有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或註冊法團；及(d) 向持有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或註冊法團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i)達成證券交易；或(ii)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炬 (“該申請人”) (AQG973)	2024年4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滙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SU114)	2024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彭思遠 (“該申請人”) (BUC346)	2024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臣 (“該申請人”) (BQW337)	2024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童俊豪 (“該申請人”) (BOM895)	2024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姚金格爾 (“該申請人”) (BTB769)	2024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姚迅 (“該申請人”) (BOA225)	2024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潛梓（“該申請人”） (BUH994)	2024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崔迪君（“該申請人”） (BSE135)	2024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朱亦欣（“該申請人”） (BTJ191)	2024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熊仕杰（“該申請人”） (BUC271)	2024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龍家靖（“該申請人”） (BSB862)	2024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harlton House WM Limited (“該申請人”) (BQX897)	2024年4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劉峰 (“該申請人”) (BMV622)	2024年4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張儒歡 (“該申請人”) (ABR632)	2024年4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周時怡 (“該申請人”) (BGR107)	2024年4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星榕（“該申請人”） (BRZ484)	2024年4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田原（“該申請人”） (BUA169)	2024年4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邢宏遠（“該申請人”） (BIO301)	2024年4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趙慧玲（“該申請人”） (AHG165)	2024年4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SEKIZUKA Masayuki ("該申請人") (BON875)	2024年5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建伟 （“該申請人”） (BUH447)	2024年5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HIRABAYASHI Yasuko ("該申請人") (ASM441)	2024年5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IM Jongmin (“該申請人”) (AUZ227)	2024年5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LIM Kit Yng (“該申請人”) (APA092)	2024年5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AMER HAMZAH Farahnaz Ireena Binti (“該申請人”) (BOJ286)	2024年5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馮立然 (“該申請人”) (BJR455)	2024年5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A FABER Sean Michael (“該申請人”) (BOJ285)	2024年5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I635)	2024年5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应习文 (“該申請人”) (BUA776)	2024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閻素萍（“該申請人”） (AUR633)	2024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謝遠熙（“該申請人”） (BJP646)	2024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釗（“該申請人”） (BEL805)	2024年5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俞力黎（“該申請人”） (BRX822)	2024年5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俞力黎（“該申請人”） (BRX822)	2024年5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WILLIAMS Benjamin Robert (“該申請人”) (APD124)	2024年5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OULDREY Ranulf David Richard (“該申請人”) (BKY385)	2024年5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曾劍波 (“該申請人”) (AEZ492)	2024年5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楊靈機 (“該申請人”) (ATD246)	2024年5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梁家昌 (“該申請人”) (ATD246)	2024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立人（“該申請人”） (BRI108)	2024年5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邢赫塵（“該申請人”） (BSM585)	2024年5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李燕（“該申請人”） (BRO855)	2024年5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文（“該申請人”） (BRW237)	2024年5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李博（“該申請人”） (BRQ688)	2024年5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宗漢（“該申請人”） (BST414)	2024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銀雷（“該申請人”） (BET350)	2024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于敏（“該申請人”） (BUB005)	2024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旭（“該申請人”） (BRX894)	2024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靜斯（"該申請人"） (BKC521)	2024年5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程俊（“該申請人”） (BFF010)	2024年5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邵家駿（“該申請人”） (BRW085)	2024年5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王雯雯（“該申請人”） (BNH260)	2024年5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俞欣瑩（“該申請人”） (BSE071)	2024年5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陳景揚（“該申請人”） (BCF239)	2024年5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施曉峰（“該申請人”） (AVH848)	2024年6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ZHOU Henry（“該申請人”） (BGT159)	2024年6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浩良（“該申請人”） (AEL247)	2024年6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白若雲（“該申請人”） (BRY567)	2024年6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李佳欣（“該申請人”） (BTR072)	2024年6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唐為傑（“該申請人”） (BRN803)	2024年6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徐路（“該申請人”） (BOC876)	2024年6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先騰（“該申請人”） (BMV585)	2024年6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高文超（“該申請人”） (BRH459)	2024年6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華量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OC666)	2024年6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介紹客戶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介紹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證券交易”一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 “關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方面，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一直都是其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或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修改為: - “就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介紹客戶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介紹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證券交易”一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 “關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方面，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一直都是其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就證券提供意見”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姚黎芳（“該申請人”） (BQN229)	2024年6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力（“該申請人”） (ANK352)	2024年6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黑馬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SG906)	2024年6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其他中介人； (b) 向其他中介人介紹其他人士，以便該等人士可以 － (i) 進行證券交易；或 (ii) 就進行證券交易而作出要約；及 (c) 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MU940)	2024年6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證券交易”一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修改為: -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證券交易”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沒有
陳宁（“該申請人”） (AYF260)	2024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治平（“該申請人”） (AOY505)	2024年6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謝雨萌（“該申請人”） (BUA795)	2024年6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周凌軒（“該申請人”） (BRE493)	2024年6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馬力（“該申請人”） (BNN862)	2024年6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金韜（“該申請人”） (BTQ880)	2024年6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婧（“該申請人”） (BRZ797)	2024年6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陳曄（“該申請人”） (AOU035)	2024年6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廖雅婷（“該申請人”） (BTH109)	2024年6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邱志明（“該申請人”） (BRJ146)	2024年6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帥（“該申請人”） (BRB789)	2024年6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盈加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MX312)	2024年6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在香港從事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集體投資計劃”一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及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提供顧問服務。“集體投資計劃”一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在香港從事集體投資計劃及債務證券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債務證券“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及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及債務證券提供顧問服務。“集體投資計劃”及“債務證券“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鍾國權 (“該申請人") (AMX446)	2024年6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在香港從事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集體投資計劃”一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及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提供顧問服務。“集體投資計劃”一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良衛（“該申請人”） (BSV361)	2024年6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趙恬（“該申請人”） (BGW991)	2024年6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徐慧芬（“該申請人”） (ANR973)	2024年6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禮禮（“該申請人”） (BSG563)	2024年6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尚雯（“該申請人”） (BTQ435)	2024年6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劉文清（“該申請人”） (BRU706)	2024年6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徐子涵（“該申請人”） (BTM523)	2024年6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周成崗（“該申請人”） (AVJ131)	2024年6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競（“該申請人”） (BPU185)	2024年6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長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PX066)	2024年6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證券交易”一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修改為: -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證券交易”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沒有
吳莉珊 (“該申請人”) (BEX966)	2024年6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CKINNON David (“該申請人”) (BGL787)	2024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BURKE Sean Patrick (“該申請人”) (BUD073)	2024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胥宇亮 (“該申請人”) (AWY509)	2024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QE541)	2024年5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QE541)	2024年5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HQ356)	2024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刘哲 (“該申請人”) (BQV916)	2024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徐大鵬 (“該申請人”) (AUZ670)	2024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叶光霽 (“該申請人”) (BPS627)	2024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忠漢（“該申請人”） (AGT968)	2024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兆德（“該申請人”） (AYM129)	2024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梁文豪（“該申請人”） (AMF525)	2024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啓利投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LK493)	2024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啓利投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LK493)	2024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瀚隋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RA045)	2024年6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瀚隋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RA045)	2024年6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易君豪 (“該申請人”) (APR487)	2024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孫培芳（“該申請人”） (ATR253)	2024年6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JORDAAN Stefan (“該申請人”) (BDM960)	2024年6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李萌 (“該申請人”) (BIX319)	2024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MY734)	2024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翁有誼（“該申請人”） (AVV680)	2024年7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海雲匯(香港)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MG520)	2024年7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結構性產品交易的業務。“交易”及“結構性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郭敏瑜（"該申請人"） (ALY348)	2024年7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結構性產品交易的業務。“交易”及“結構性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章硯柏 ("該申請人") (APF034)	2024年7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結構性產品交易的業務。“交易”及“結構性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相澤慎太郎 ("該申請人") (BJP833)	2024年7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NAGHDY Hajir ("該申請人") (BGM160)	2024年7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歐暉 ("該申請人") (BAM665)	2024年7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子斌 ("該申請人") (BBT510)	2024年7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GSCHWEND Marco (“該申請人”) (BOK759)	2024年7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唐文菡（“該申請人”） (BOQ928)	2024年7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盧凱程（“該申請人”） (BGD992)	2024年7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張擎麒（“該申請人”） (BPY735)	2024年7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嶺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ML162)	2024年7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嶺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ML162)	2024年7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初星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TB385)	2024年7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李淑華 (“該申請人”) (ANY054)	2024年7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志聰（“該申請人”） (ALG475)	2024年7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ORRISON Justin David Christopher (“該申請人”) (AVO760)	2024年7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25年1月22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25年1月22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區俊康（“該申請人”） (BFB210)	2024年7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遠征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TU177)	2024年7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EYER Phillip Michael (“該申請人”) (AUK272)	2024年7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睿本國際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OP567)	2024年7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GLOVER Phineas Max (“該申請人”) (BUI695)	2024年07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自實施此條件之日起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EZ809)	2024年7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周向勇（“該申請人”） (BFJ729)	2024年7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炳雲（“該申請人”） (BQD509)	2024年7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 “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	沒有
李文國 （“該申請人”） (BRE495)	2024年8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李抒昕 （“該申請人”） (BTR884)	2024年8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丁昊東 （“該申請人”） (BTO752)	2024年8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焦婷 (“該申請人”) (BRP703)	2024年8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鄒逸寧 (“該申請人”) (BRQ724)	2024年8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葉瑜 (“該申請人”) (BRC031)	2024年8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楊宇萌 (“該申請人”) (BRS812)	2024年8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陳丹露 (“該申請人”) (BUC194)	2024年8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徐跃会 （“該申請人”） (BRP699)	2024年8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NO823)	2024年8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張世炫 (“該申請人”) (AZN927)	2024年8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譚覺靖（“該申請人”） (BCH568)	2024年8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HASSAN Matthew Alan ("該申請人") (BPX986)	2024年8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杜錫銘 (“該申請人”) (BHR661)	2024年8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漢鈞 (“該申請人”) (BUM129)	2024年8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朱善堯 (“該申請人”) (AUW031)	2024年8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俊賢（“該申請人”） (AGK779)	2024年8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金華（“該申請人”） (BJT985)	2024年8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贏環球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FO684)	2024年8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羅志文 (“該申請人”) (AJB649)	2024年8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賴燕琼（“該申請人”） (BNO630)	2024年8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黃書棋（“該申請人”） (BBU724)	2024年8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莊華揚（“該申請人”） (AJH301)	2024年8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林沛文（“該申請人”） (AFG450)	2024年8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謝愷昕（“該申請人”） (BTV767)	2024年8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雪寧（“該申請人”） (BTV083)	2024年8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朱翔宇（“該申請人”） (BRD851)	2024年8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丁金萍（“該申請人”） (BRJ147)	2024年8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雄（“該申請人”） (BRV434)	2024年8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馳（“該申請人”） (BTR924)	2024年8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耀輝（“該申請人”） (AGO243)	2024年8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魏宇（“該申請人”） (BPM749)	2024年8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唐琳（“該申請人”） (BBU285)	2024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鍾良（“該申請人”） (BRH644)	2024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沈詩白（“該申請人”） (BOC294)	2024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游威（“該申請人”） (BRR101)	2024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季朝暉（“該申請人”） (BRH469)	2024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徐卓楠（“該申請人”） (BPR695)	2024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鄭學建（“該申請人”） (BTZ192)	2024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胡淑穎（“該申請人”） (BQL339)	2024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SHEKHAR Shivam（“該申請人”） (BSZ698)	2024年8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譚文穎（“該申請人”） (BPV250)	2024年8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劉富榮（“該申請人”） (ANH674)	2024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涂奇雄（“該申請人”） (BJS096)	2024年9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HANTARASEREKUL Naphat (“該申請人”) (BTV677)	2024年9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亨達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SF395)	2024年9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阮健（“該申請人”） (BSW729)	2024年9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趙歡（“該申請人”） (BTN275)	2024年9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柴建偉（“該申請人”） (BTW749)	2024年9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蘆昭燃（“該申請人”） (BSG278)	2024年9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TEY Eng Chee, Thomas （“該申請人”） (ABN323)	2024年9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lue Box Securities Limited (“該申請人”) (BTY375)	2024年9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及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錦麟（“該申請人”） (ACR750)	2024年9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朱柏力（“該申請人”） (BTE276)	2024年9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詩瀚（“該申請人”） (AEI046)	2024年9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謝德偉（“該申請人”） (AXR837)	2024年10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譽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GL803)	2024年10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冠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SX588)	2024年10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曹宇 (“該申請人”) (AZP260)	2024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學民 (“該申請人”) (BUW047)	2024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章靜雯 (“該申請人”) (BSL990)	2024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趙冀 (“該申請人”) (BLH638)	2024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郭靜怡 (“該申請人”) (BUM605)	2024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方項瑩 (“該申請人”) (BTZ899)	2024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邱胤越 (“該申請人”) (BUX058)	2024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尚德全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SG303)	2024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耀光（“該申請人”） (AED596)	2024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Y-Intercept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BND474)	2024年10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杜書（“該申請人”） (BRY566)	2024年10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李九璐（“該申請人”） (BSA425)	2024年10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馬強（“該申請人”） (BNU271)	2024年10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何彬（“該申請人”） (BGT073)	2024年10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葉炳亮（“該申請人”） (AFV796)	2024年9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0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董經緯（“該申請人”） (BUX513)	2024年10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李佩鳳（“該申請人”） (BTO526)	2024年10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謝鵬翼 (“該申請人”) (BPI415)	2024年10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含宇 (“該申請人”) (BUR045)	2024年10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周洲 (“該申請人”) (BUJ991)	2024年10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VENKATRAMAN Shailesh (“該申請人”) (AMY984)	2024年10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PROWSE Timothy James (“該申請人”) (BTS641)	2024年10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GERMANOS Anna (“該申請人”) (BTF069)	2024年10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POON Anthony Tsz Lai (“該申請人”) (BUN606)	2024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朱莞 (“該申請人”) (BPG310)	2024年10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徐煒 (“該申請人”) (AZN499)	2024年10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于达 (“該申請人”) (BSG247)	2024年10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CARR Matthew Ben (“該申請人”) (BEA641)	2024年10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朱一平 (“該申請人”) (BTC743)	2024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馮啟斌 (“該申請人”) (BRW011)	2024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冀藝范（“該申請人”） (BUB884)	2024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鄭盧強（“該申請人”） (BRY677)	2024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禾晅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TB137)	2024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莫兆奇（“該申請人”） (AJL084)	2024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肖文（“該申請人”） (BJU213)	2024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徐洁（“該申請人”） (BUO165)	2024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一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振鵬（“該申請人”） (ANX999)	2024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徐競怡（“該申請人”） (BFP205)	2024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筱（“該申請人”） (AOS437)	2024年11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歐亞菲（“該申請人”） (BFN410)	2024年11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偲 (“該申請人”) (BPE959)	2024年11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磐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TX368)	2024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彭云 (“該申請人”) (BRC034)	2024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鄧晨 (“該申請人”) (BPQ971)	2024年11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庄林（“該申請人”） (BUK353)	2024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李慶（“該申請人”） (BTO518)	2024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禹錫（“該申請人”） (BTP559)	2024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QW828)	2024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澳利亞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HX191)	2024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a)證券配售；及(b)集體投資計劃交易。“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竇建軍 ("該申請人") (BMY458)	2024年11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Greenhill & Co. Asia Limited ("該申請人") (AZQ613)	2024年1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星云（“該申請人”） (BVG933)	2024年1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高廷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RF703)	2024年11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NJ121)	2024年1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魏源 (“該申請人”) (BUX041)	2024年1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沈湛 (“該申請人”) (BBE434)	2024年1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波 (“該申請人”) (BEL099)	2024年12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維港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RQ593)	2024年1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下列以外的業務 - (a)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其他中介人； (b) 向其他中介人介紹其他人士，以便該等人士可以 – (i) 進行證券交易；或 (ii) 就進行證券交易而作出要約；及 (c) 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 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修改為: -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天任（“該申請人”） (APK149)	2024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ROMANEIRO Eduardo Alexandre Victorino （“該申請人”） (AXV642)	2024年12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25年6月9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豪健（“該申請人”） (ANT708)	2024年12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譚鈞鴻（“該申請人”） (BBT082)	2024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ALBERGO Christopher John (“該申請人”) (APN792)	2024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顏強生 (“該申請人”) (APL679)	2024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宇婷（“該申請人”） (ALP924)	2024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洪立斌（“該申請人”） (BRX411)	2024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劉耀龍（“該申請人”） (BOM668)	2024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XL121)	2024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 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AMINA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BTE883)	2024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趙馨怡 (“該申請人”) (ATO858)	2024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薛永輝 (“該申請人”) (ACJ160)	2024年12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DI983)	2024年12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證券交易”一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關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方面，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一直都是其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就證券提供意見”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修改為:-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 “證券交易”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關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方面，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一直都是其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就證券提供意見”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MT657)	2024年12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PARK Jang Ho (“該申請人”) (ALF284)	2024年12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格理昂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US515)	2024年12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陳炳玲(“該申請人”) (AIJ333)	2024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孫奇聞 (“該申請人”) (BHZ320)	2024年1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侯思明 (“該申請人”) (AIH218)	2024年1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伍超豪（“該申請人”） (ADA727)	2024年1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百惠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SM550)	2024年1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值成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RZ292)	2024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值成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RZ292)	2024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IB970)	2024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沈哲清（“該申請人”） (ANQ750)	2024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倍哲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MN683)	2024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GRIFFITHS Richard Alan (“該申請人”) (AHJ440)	2024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文永邦（“該申請人”） (AHC716)	2024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BISWAS Shubhomoy ("該申請人") (ATJ132)	2025年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SCHOEPPL-JOST Elke（“該申請人”） (AQJ086)	2025年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畢珂（“該申請人”） (BUH360)	2025年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峻輝（“該申請人”） (BUP033)	2025年1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吳峰（“該申請人”） (BVA703)	2025年1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北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FL327)	2025年1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及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子堅（“該申請人”） (AHA572)	2025年1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思佰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GB729)	2025年1月8日	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王超（“該申請人”） (BUZ157)	2025年1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艾复君（“該申請人”） (BRK387)	2025年1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丹（“該申請人”） (BEW361)	2025年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唐毅（“該申請人”） (BCT445)	2025年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馬麗薇（“該申請人”） (BCD198)	2025年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曾禮儀（“該申請人”） (AWC178)	2025年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姚遠（“該申請人”） (BAP750)	2025年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陳曉誕（“該申請人”） (BNN434)	2025年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慶（“該申請人”） (AOX224)	2025年1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瑞羚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SK262)	2025年1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陸浦(香港)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MW179)	2025年1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只可: 1.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及債務證券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債務證券“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及2.向持有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或註冊法團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中楷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BF735)	2025年1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所有客戶的款項及其他財產應存於在證監會認可為核准機構的持牌銀行、註冊交易商或保險公司處專為此而設或證明作此用途的信託帳戶之內。”	沒有
蔡鎮寧（“該申請人”） (ATS068)	2025年1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霍震南（“該申請人”） (ARM750)	2025年1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武晉婧（“該申請人”） (BTP248)	2025年1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 “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RN695)	2025年1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百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GB067)	2025年1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蔡燦雲（“該申請人”） (AFG523)	2025年1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齐婧（“該申請人”） (BUA933)	2025年1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新分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MR592)	2025年1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機構專業投資者及法團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機構專業投資者"及"法團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內界定。” 修改為: -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孟夢 (“該申請人”) (BTU179)	2025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张轶（“該申請人”） (BRF120)	2025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沈民坚（“該申請人”） (BUG339)	2025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卓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RE865)	2025年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證券交易”一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修改為:-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證券交易”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沒有
范婉儀（“該申請人”） (AEN524)	2025年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朱靈非（“該申請人”） (BTU204)	2025年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汪光玉（“該申請人”） (AQS312)	2025年2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NISHI Katsuhiro （“該申請人”） (ATW712)	2025年2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百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TG735)	2025年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長谷川建一（“該申請人”） (AWF432)	2025年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徐利成（“該申請人”） (BSG625)	2025年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袁也（“該申請人”） (BGG861)	2025年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春生（“該申請人”） (BRV586)	2025年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BS838)	2025年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由2007年1月1日開始，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BS838)	2025年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不得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涉及證券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CHAKER Sebastien Alexandre （“該申請人”） (BMB278)	2025年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及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UMARGURU Girish (“該申請人”) (AZV666)	2025年2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張新年（“該申請人”） (AWZ901)	2025年2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孟源（“該申請人”） (BTO171)	2025年2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高楚寒（“該申請人”） (BRR539)	2025年2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徐邦傑（“該申請人”） (BUP665)	2025年2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高翰儒 （“該申請人”） (BQY961)	2025年2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閻雪瑩（“該申請人"） (BNC039)	2025年2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蕙蘭（“該申請人”） (ADH562)	2025年2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紅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SW699)	2025年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創建財資顧問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OG966)	2025年2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證券包銷、分包銷及配售；及(b)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證券包銷、分包銷及配售；(b)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及(c)向持有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或註冊法團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 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YOSHIDA Sho (“該申請人”) (BUI714)	2025年2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YEUNG Siu Yung (“該申請人”) (AHU361)	2025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林靜波 (“該申請人”) (BDM079)	2025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筱（“該申請人”） (AOS437)	2025年3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吳瑞芬（“該申請人”） (APF205)	2025年3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沈晓通（“該申請人”） (AWU655)	2025年3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簡子欣（“該申請人”） (AGO945)	2025年3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朱晨悅（“該申請人”） (BUS914)	2025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周甲豪（“該申請人”） (BVJ908)	2025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ENGINEER Piran Tehmton (“該申請人”) (BUC037)	2025年3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苗地 (“該申請人”) (BRC197)	2025年3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SHIN Minki (“該申請人”) (BVG013)	2025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郭允（“該申請人”） (AWD211)	2025年4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田吉平（“該申請人”） (BVH367)	2025年4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牛睿（“該申請人”） (BRI105)	2025年4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思博（“該申請人”） (BUD591)	2025年4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冷學琪（“該申請人"） (BTZ299)	2025年4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超 (“該申請人") (BGP817)	2025年4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鎧磊 (“該申請人") (AZP261)	2025年4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Morgans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BSS438)	2025年4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 向其他中介團體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達成證券交易；或 (ii)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推廣及分銷證券 ； (b)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其有連繫法團或其他中介人; 及 (c)向其他中介人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達成證券交易；或 (ii)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有連繫法團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表1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吉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NG966)	2025年4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林紀鴻 (“該申請人”) (BRR818)	2025年4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王萱 (“該申請人”) (BPL827)	2025年4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招商永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YM715)	2025年4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葉飛越（“該申請人”） (API132)	202年4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該申請人”) (BPL992)	2025年4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必須時刻遵守證監會發出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的規定。” 修改為: “持牌人必須時刻遵守證監會發出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該指引”）的規定，但就該指引第7.26(b)段而言，持牌人可在"有關提供質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其客戶提供質押服務。”	沒有
OSL數字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PJ213)	2025年4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必須時刻遵守證監會發出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的規定。” 修改為: “持牌人必須時刻遵守證監會發出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該指引”）的規定，但就該指引第7.26(b)段而言，持牌人可在"有關提供質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其客戶提供質押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木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TL126)	2025年4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推銷及分銷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及 (b)向其他中介人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ALRIFAI Zaid ("該申請人") (BOW913)	2025年4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Global Prime Partners (Asia) Limited (“該申請人”) (BDO930)	2025年4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期貨合約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其他中介人；及 (b) 向其他中介人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 (ii) 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劳湘湘 (“該申請人”) (BRQ072)	2025年4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逸丰 (“該申請人”) (BOT887)	2025年4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承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ZY725)	2025年4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 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LANDAU Alan Jeffrey ("該申請人") (AQC823)	2025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胡笛南（“該申請人”） (BPQ347)	2025年4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丁萌萌（“該申請人”） (BSQ831)	2025年4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盈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OS326)	2025年4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或持牌人的股東、董事及僱員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沒有
沈湉（“該申請人”） (BTT119)	2025年4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鍾蕭陽（“該申請人”） (BSG750)	2025年4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李陽（“該申請人”） (BVL574)	2025年4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李雲飛（“該申請人”） (BMA470)	2025年4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沈曉軍（“該申請人”） (BVQ667)	2025年4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唐亮（“該申請人”） (BUG299)	2025年4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梁海鍵（“該申請人”） (BRK782)	2025年4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程杰（“該申請人”） (BSQ486)	2025年4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LF042)	2025年5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OIZUMI Mitsuo (“該申請人”) (BSU492)	2025年5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丘婷婷 (“該申請人”) (BUT156)	2025年5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蕭穗維（“該申請人”） (BNH566)	2025年5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許世駿（“該申請人”） (AHU751)	2025年5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大澤嘉（“該申請人”） (BRQ385)	2025年5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未來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JH966)	2025年5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钱文锐（“該申請人”） (BVT522)	2025年5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高朏堃（“該申請人”） (BVU301)	2025年5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殷佳康（“該申請人”） (BUQ103)	2025年5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關頌恩（“該申請人”） (AFQ218)	2025年5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大中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ZN139)	2025年5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啟明（“該申請人”） (AOU629)	2025年5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永贏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SQ374)	2025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永贏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SQ374)	2025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香港數字資產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PO721)	2025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齐小賀（“該申請人”） (BMP042)	2025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唐華翔（“該申請人”） (BAK537)	2025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黃振文（“該申請人”） (AZD380)	2025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鷹 （“該申請人”） (AUG645)	2025年5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劉富榮（“該申請人”） (ANH674)	2025年5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麥雪雯（“該申請人”） (BIB910)	2025年5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YEUNG Siu Yung (“該申請人”) (AHU361)	2025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DUFFY Mitchell James (“該申請人”) (BVC143)	2025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錢穎婷（“該申請人”） (BTW611)	2025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2025年11月28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2025年11月28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征帆（“該申請人”） (BVG098)	2025年5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汤元备（“該申請人”） (BUW063)	2025年5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金佳琪（“該申請人”） (BVU290)	2025年5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CKENZIE Julian John Joseph (“該申請人”) (BSI854)	2025年5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三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RV669)	2025年6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organs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BSS438)	2025年4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 向其他中介團體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推廣及分銷證券； (b)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其有連繫法團或其他中介人；及 (c)向其他中介人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達成證券交易；或 (ii)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有連繫法團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表1內界定。”	沒有
許建強 (“該申請人”) (BAJ277)	2025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TEY Eng Chee, Thomas (“該申請人”) (ABN323)	2025年6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HOUNG Sui Lut, Richard (“該申請人”) (BOO566)	2025年6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白昕睿 (“該申請人”) (BVS400)	2025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焦維寧 (“該申請人”) (BUV683)	2025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威雄（“該申請人”） (AMP203)	2025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鞏瀟蔓（“該申請人”） (BNR624)	2025年6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石韞汉（“該申請人”） (BLA252)	2025年6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小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UD119)	2025年6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彭妍喆 (“該申請人”) (BRE722)	2025年6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BENZ Michael Bruno (“該申請人”) (ALW843)	2025年6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宋嵘 (“該申請人”) (BRD832)	2025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赵乐隽 (“該申請人”) (BVZ488)	2025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Millennium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ARE092)	2025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 (a)為與持牌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進行證券交易；及(b)推銷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為與持牌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進行期貨合約交易。”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鳳怡（“該申請人”） (ANR921)	2025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郭彪 ("該申請人") (AXK321)	2025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雷鳴（“該申請人”） (BUO917)	2025年6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保德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保德信固定收益、保德信房地產,保德信投資,保德信私募另類投資及Jennison Associates名義經營業務) (“該申請人”) (BVJ981)	2025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孫慧 (“該申請人”) (BRZ307)	2025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TU023)	2025年6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人士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余瑞生（“該申請人”） (AEO855)	2025年6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GOLDIE Benjamin James (“該申請人”) (AJD455)	2025年6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C577)	2025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只可向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證券交易”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第I部分。 關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方面，持牌人只可向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一直都是其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就證券提供意見”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第I部分。”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修改為: -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證券交易”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關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方面，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一直都是其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就證券提供意見”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陳業（“該申請人”） (BTX390)	2025年7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GB919)	2025年7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或託管服務以外的交易活動。”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 證券包銷及配售；及 (b) 託管服務。”	沒有
羅駿明（“該申請人”） (AGJ887)	2025年7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或託管服務以外的交易活動。”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 證券包銷及配售；及 (b) 託管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禮嘉（“該申請人”） (AEY943)	2025年7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 證券包銷及配售；及 (b) 託管服務。”	沒有
梁潤龍（“該申請人”） (ADI458)	2025年7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YEUNG Siu Yung (“該申請人”) (AHU361)	2025年7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黎雯玲 (“該申請人”) (AWX953)	2025年7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蔡青龍 (“該申請人”) (AGW724)	2025年7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復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GO549)	2025年7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向下列以外人士提供服務： (a)其有連繫法團；及 (b)其有連繫法團提供意見或管理的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或集體投資計劃。 “有連繫法團”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表1內界定。”	沒有
KOBATA Tetsuaki (“該申請人”) (BUO236)	2025年7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麥紹倫 ("該申請人") (AMV285)	2025年7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景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ME537)	2025年7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肖勰（“該申請人”） (BVI405)	2025年7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BUSH Timothy David（“該申請人”） (ANG617)	2025年7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景喻（“該申請人”） (BUT005)	2025年7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肖家烽（“該申請人”） (BVH869)	2025年7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翟文婧（“該申請人”） (ARP180)	2025年7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張振煒（“該申請人”） (BMV688)	2025年7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andaya Hiroyoshi (“該申請人”) (BDD021)	2025年7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譽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GL803)	2025年7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石世諾 (“該申請人”) (BFR586)	2025年7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錢滿滿 (“該申請人”) (BIO290)	2025年7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Dymon Asia Capital (HK) Limited (“該申請人”) (AXF752)	2025年7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為及代表與持牌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進行證券交易。”	沒有
華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TB753)	2025年7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楊曉靜 (“該申請人”) (AWN157)	2025年7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CU710)	2025年7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微儀（“該申請人”） (AGH969)	2025年8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陈溦（“該申請人”） (BSH221)	2025年8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鄧敏梨（“該申請人”） (AVR839)	2025年8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鄭經緯（“該申請人”） (AHR486)	2025年8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啓利投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LK493)	2025年8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朱俊雄（“該申請人”） (AOR257)	2025年8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高普科技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SH213)	2025年8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須在獲發牌照的24個月後，委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接納的獨立專業機構（例如會計師或律師事務所），對其活動及運作進行檢討並擬備報告，以確認該持牌人有遵從發牌條件、《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通函，尤其是《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該份報告應在持牌人首獲發牌後的30個月內，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 修改為: - “持牌人須在獲發牌照的32個月後，委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接納的獨立專業機構（例如會計師或律師事務所），對其活動及運作進行檢討並擬備報告，以確認該持牌人有遵從發牌條件、《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通函，尤其是《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該份報告應在持牌人首獲發牌後的38個月內，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	沒有
邓俊 (“該申請人”) (BTY722)	2025年8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嚴志恒（“該申請人”） (BBY539)	2025年8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張馳恒（“該申請人”） (BQO230)	2025年8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馮震宇（“該申請人”） (AYD269)	2025年8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國柱（“該申請人”） (AQV376)	2025年8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爲：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黃松博（“該申請人”） (ARS092)	2025年8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華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LQ965)	2025年8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郭俊麟（“該申請人”） (BUT991)	2025年8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兰廷蓬（“該申請人”） (BVT576)	2025年8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晏露兵（“該申請人”） (BVQ018)	2025年8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馮美珊（“該申請人”） (BHQ087)	2025年8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明成（“該申請人”） (BHP709)	2025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爲：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TAVIS John Abraham (“該申請人”) (BWH102)	2025年8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26年2月28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26年2月28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洋（“該申請人”） (BNQ767)	2025年8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睿星（“該申請人”） (BVN797)	2025年9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HIN Jin Han (“該申請人”) (BWI461)	2025年9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爲：-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陳碩文 (“該申請人”) (BTT184)	2025年9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爲：-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EE Brian Walter (“該申請人”) (BTE963)	2025年9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爲：-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AATEN Thijs (“該申請人”) (BNH073)	2025年9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杰（“該申請人”） (BWA975)	2025年9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志傑（“該申請人”） (BWA973)	2025年9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周斌（“該申請人”） (BWC334)	2025年9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毛晴晴（“該申請人”） (BRI453)	2025年9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樊優（“該申請人”） (BRI789)	2025年9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畢潤涵（“該申請人”） (BRF106)	2025年9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林樂宸（“該申請人”） (BSG707)	2025年9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趙妙琳（“該申請人”） (BTN043)	2025年9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赵旭航（“該申請人”） (BWC742)	2025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姚洁然（“該申請人”） (BVA977)	2025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杭诗敏（“該申請人”） (BUX812)	2025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董文睿（“該申請人”） (BVE728)	2025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曾子林（“該申請人”） (BTT415)	2025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ANSOUR Charles Marcus (“該申請人”) (BNH611)	2025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是俊峰 (“該申請人”) (BJD766)	2025年8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GH296)	2025年9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鴻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RO369)	2025年9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其他中介人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a)達成證券交易或(b)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管理委託帳戶；及 (b)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朱盈穎 (“該申請人”) (BUQ091)	2025年9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ONNEVILLE DE MARSANGY Roland Philippe Marie Guillaume (“該申請人”) (BIG552)	2025年9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陈琪(“該申請人”) (BVS254)	2025年9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黎銘謙（“該申請人”） (AZF662)	2025年9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Shikhara Capital (Hong Kong) Private Limited（“該申請人”） (BUQ155)	2025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與持牌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提供服務。“公司集團”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鍾曉陽（“該申請人”） (BTX713)	2025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2026年3月29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及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2026年3月29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簡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TV456)	2025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喻銀軍 (“該申請人”) (BPJ184)	2025年10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赵岩（“該申請人”） (BRQ768)	2025年10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爲：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关博文（“該申請人”） (BVY849)	2025年10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严贞姬（“該申請人”） (BUQ587)	2025年10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李金泽（“該申請人”） (BVT931)	2025年10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徐伊（“該申請人”） (BWD140)	2025年10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蘇偉澄（“該申請人”） (BRB314)	2025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TEY Eng Chee, Thomas (“該申請人”) (ABN323)	2025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赵得涛（“該申請人”） (BWC547)	2025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鍾國權 (“該申請人") (AMX446)	2025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景昇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TB513)	2025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胡誠亨（“該申請人”） (BHK841)	2025年10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HOWARTH James Alexander Douglas (“該申請人”) (BSY166)	2025年10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陸鑫（“該申請人”） (AQV153)	2025年10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洪家捷（“該申請人”） (BUT676)	2025年10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康勤（“該申請人”） (AZM887)	2025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彭晓晖（“該申請人”） (BRK900)	2025年10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寶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JP811)	2025年10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若鈞（“該申請人”） (AEA858)	2025年10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F742)	2025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劉子奇（“該申請人”） (BWI689)	2025年1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何玉燕（“該申請人”） (AMA089)	2025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hocolate Finance HK Limited (“該申請人”) (BSF252)	2025年11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黃仲祺 (“該申請人”) (AFW272)	2025年1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乘勢轉機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IT392)	2025年11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龐朝恩 (“該申請人”) (ALQ969)	2025年11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陈枢（“該申請人”） (BUG216)	2025年1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童寅正（“該申請人”） (BUK994)	2025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蒋梦晖（“該申請人”） (BUD818)	2025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张彧（“該申請人”） (BWC523)	2025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何達（“該申請人”） (AVN426)	2025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薛有為（“該申請人”） (BTK888)	2025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龙伟（“該申請人”） (BRP044)	2025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高任翔（“該申請人”） (BWD218)	2025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冯文伯（“該申請人”） (BTZ182)	2025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吴建坤（“該申請人”） (BUS590)	2025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程顯寧（“該申請人”） (BVF970)	2025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周焱（“該申請人”） (BUV617)	2025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鄭偉良（“該申請人”） (ABH991)	2025年11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JA907)	2025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鄭俊威（“該申請人”） (BKE260)	2025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陸振扬（“該申請人”） (BOM372)	2025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薛言午（“該申請人”） (BVX047)	2025年1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吳霞娟（“該申請人”） (BWB393)	2025年1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WATSON Steven Thomas （“該申請人”） (AFA783)	2025年1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温志洋（“該申請人”） (BUH933)	2025年1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笑雨（“該申請人”） (BUH676)	2025年1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中昊証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OW474)	2025年1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杨莹（“該申請人”） (BQZ907)	2025年1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萬中（“該申請人”） (BVC371)	2025年1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YOUNG MIKE IAN (“該申請人”) (BST968)	2025年1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崔百毅 (“該申請人”) (BSR671)	2025年1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榮斌（“該申請人”） (BIG618)	4 December 2025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杜长庆（“該申請人”） (BUU858)	2025年10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YEO TERRI HUIXIAN (“該申請人”) (BUA009)	2025年12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GROW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該申請人") (BEH811)	2025年12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孙骏 (“該申請人”) (BTC658)	2025年12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师龙阳 (“該申請人”) (BSI303)	2025年12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孟德望（“該申請人”） (BVA852)	2025年12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范新亮（“該申請人”） (BUM435)	2025年12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董超（“該申請人”） (BSI026)	2025年12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刘冠中（“該申請人”） (BRR292)	2025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李钦佩（“該申請人”） (BVG979)	2025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丁潮欽（“該申請人”） (BQQ680)	2025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楊沁（“該申請人”） (BUX161)	2025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姚崇（“該申請人”） (BVR969)	2025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周江（“該申請人”） (BRA596)	2025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曉雯（“該申請人”） (BVI039)	2025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歡（“該申請人”） (BBR074)	2025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劉雯（“該申請人”） (BLV389)	2025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婉雯（“該申請人”） (BKA243)	2025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駿強（“該申請人”） (ALK169)	2025年12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振瑜（“該申請人”） (BWH291)	2025年12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肖玉强（“該申請人”） (BSM581)	2025年12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華福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QC240)	2025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該人士]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LGT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該申請人”) (AAC801)	2025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COLANI Silvan (“該申請人”) (ADI834)	2025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溫偉明（“該申請人”） (AGJ405)	2025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于泉（“該申請人”） (BPR500)	2025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洪光（“該申請人”） (BWV004)	2025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謝欣辰（“該申請人”） (BTU880)	2025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张西晴（“該申請人”） (BRT361)	2025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尹書洋（“該申請人”） (BWX049)	2025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塗方林（“該申請人”） (BVL018)	2025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學斌（“該申請人”） (BNH087)	2025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童思藝（“該申請人”） (BVD355)	2025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趙漢卿（“該申請人”） (BVW423)	2025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梦（“該申請人”） (BIW988)	2026年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梦（“該申請人”） (BIW988)	2026年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梁雪賢（“該申請人”） (BPB219)	2026年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競舒（“該申請人”） (BWF442)	2026年1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林奎朴（“該申請人”） (BQL340)	2026年1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肖楷（“該申請人”） (BUF316)	2026年1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許珂銘（“該申請人”） (BUP655)	2026年1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鏸允（“該申請人”） (AJH217)	2026年1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朱峻頴（“該申請人”） (ANW442)	2026年1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尚貿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VH398)	2026年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BT330)	2026年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擔任作為它所管理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代理人。持牌人在擔任作為該代理人時，不得就任何涉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所述明的首次公開招股的上市計劃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擔任作為它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代理人。持牌人在擔任作為該代理人時，不得就任何涉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所述明的首次公開招股的上市計劃提供意見。”	沒有
李佩珊（”該申請人”） (AFU414)	2026年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擔任其隸屬的主事人所管理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代理人。持牌人在擔任作為該代理人時，不得就任何涉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所述明的首次公開招股的上市計劃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擔任其隸屬的主事人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代理人。持牌人在擔任作為該代理人時，不得就任何涉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所述明的首次公開招股的上市計劃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德朗（”該申請人”） (AWX605)	2026年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擔任其隸屬的主事人所管理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代理人。持牌人在擔任作為該代理人時，不得就任何涉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所述明的首次公開招股的上市計劃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擔任作其隸屬的主事人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代理人。持牌人在擔任作為該代理人時，不得就任何涉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所述明的首次公開招股的上市計劃提供意見。"	沒有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UE425)	2026年1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汪曼君（“該申請人”） (BWF512)	2026年1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ARNULPHY Robb Victor (“該申請人”) (BOW990)	2026年1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梁文澤（“該申請人”） (AMH953)	2026年1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何作鑫（“該申請人”） (BUB023)	2026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LCA Solutions Limitedd (“該申請人”) (AVD961)	2026年1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LEGRAND Philippe Herve Marc (“該申請人”) (AEK110)	2026年1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RAMCHANDANI Sanam Raju (“該申請人”) (AEO646)	2026年1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葉志堅(“該申請人”) (BHS216)	2026年1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NS488)	2026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香港盈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UX837)	2026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羅程剛（“該申請人”） (BFD628)	2026年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顏永彬（“該申請人”） (BWV281)	2026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鄒橋（“該申請人”） (BOF590)	2026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漢熹（“該申請人”） (AQF553)	2026年2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中航資信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HF812)	2026年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誠恒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TF129)	2026年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蔡德森 (“該申請人”) (BAJ163)	2026年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Indus Capital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AFC560)	2026年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透過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註冊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金融機構,或執行相似職能及/或規管銀行或其他金融服務的主管當局或機構所規管的其他中介人或金融機構,從其他人士接收並傳達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殷曉謙（“該申請人”） (BUT562)	2026年2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邢程鈺（“該申請人”） (BWB142)	2026年2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謝曉峯（“該申請人”） (BGA993)	2026年2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玉华（“該申請人”） (BUL442)	2026年2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WT951)	2026年3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成員均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持牌人適當地執行及遵守施加於持牌人牌照的所有條件。“高級管理層”一詞指董事、負責人員及擔任核心職能主管的人士。“董事”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下被界定為包括幕後董事，及身居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該人實際職銜為何）。” “持牌人除非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否則只可招致與其在過去12個月內直接結清的費用或開支的性質相似，且條款和條件與其在過去12個月內訂立的條款和條件相似的費用或開支，但向法院繳存無人認領的客戶資產而招致的法律費用（如有）除外。” “持牌人如有任何逾期未付的營運開支（包括租金開支及薪金開支），須立即通知證監會。” “持牌人不得招攬或接受任何新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a)如以下任何行動會導致持牌人的速動資金盈餘（指持牌人的速動資金超過其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規定須備存的最低速動資金的數額）低於其每月財務申報表所匯報的當月稅前淨虧損的六倍，則持牌人不得進行有關行動：(i)向任何人士（包括其任何客戶、董事、大股東、相關法團或其相關法團的有關董事或股東）提供任何新的貸款、任何額外信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通融或任何贈品；或(ii)向其股東退還任何繳足股本，或向其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b)如持牌人的速動資金盈餘低於其每月財務申報表所匯報的當月稅前淨虧損的六倍，則持牌人不得質押任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或提供任何擔保，以向任何人士（包括其任何董事、大股東、相關法團或其相關法團的有關董事或股東）所獲的融通提供保證。(c)如持牌人的速動資金盈餘低於其每月財務申報表所匯報的當月稅前淨虧損的三倍，則持牌人：(i)須在知悉該情況後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ii)不得就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招攬或接受任何新客戶；(iii)不得執行其任何客戶的任何進一步買入指示或股份認購指示；(iv)只能執行其帳戶內有足夠持倉以履行交收責任的客戶的賣出指示；(v)不得將任何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再質押；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vi)不得向或代其任何客戶收取任何額外的客戶資產，惟代其客戶收取因沽售所得款項、因在獨立帳戶持有客戶款項所得的利息、因公司行動而產生的股息及其他客戶資產，或為清償其客戶欠持牌人的未償付應收款項而收取的額外客戶資產除外；(vii)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三個月內，退還持牌人持有的所有客戶資產；(viii)就持牌人已盡力聯絡客戶但仍未由其認領的任何客戶資產而言，須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安排申請向法院繳存該等客戶資產。為此，持牌人應聘請專業法律顧問就相關法律程序提供意見，並根據其可用的財政資源預留足夠資金支付將招致的法律費用；(ix)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其客戶收取所有未償付的應收款項；(x)須通知所有客戶有關本條件(c)第(ii)至(ix)段所述的措施；及(xi)須在其負責人員、董事或核心職能主管有任何變更或辭任或被終止任命時，至少在五個營業日前向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	
香港匯金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LI059)	2026年3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恒興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IX420)	2026年3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許軼驍（“該申請人”） (BTS056)	2026年3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藍維彬（“該申請人”） (ADU947)	2026年3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吳紹進（“該申請人”） (APU792)	2026年3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FORSTER Philipp (“該申請人”) (BUF398)	2026年3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ERRMANN Gavin John (“該申請人”) (BCA220)	2026年3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藤井俊介 (“該申請人”) (BDM851)	2026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棟（“該申請人”） (BSI227)	2026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亞太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HH120)	2026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錢瑞英（“該申請人”） (APR030)	2026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刘俊仁（“該申請人”） (BWU879)	2026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刘云山（“該申請人”） (BWC172)	2026年3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劉大偉（“該申請人”） (BKO397)	2026年3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VON HOLST LARA FELICIA SOPHIE (“該申請人”) (BSI889)	2026年3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鄭佳（“該申請人”） (BRV885)	2026年3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陳德翹（“該申請人”） (AWV321)	2026年3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劉卓寧（“該申請人”） (BDM050)	2026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ullish HK Markets Limited (“該申請人”) (BUQ956)	2026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修改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合資格投資者提供服務。持牌人應(a)制訂及實施措施，確保只有合資格投資者獲准為其平台的用戶；和(b)設有適當安排，確保當合資格投資者代客戶轉發買賣指示至其平台時，發出買賣指示或最初負責發出買賣指示的人士是合資格投資者。“合資格投資者”指：(i)《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內“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第(a)至(i)段所描述的人士；或(ii)《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4、6(第6條(b)(ii)段提述的人士除外)或7條所指的人士。“用戶”是指向持牌人發出買賣指示或在其平台上進行交易的合資格投資者，並包括就向其平台發出的某項買賣指示或在其平台上已執行的某項交易最初負責發出該項買賣指示的任何合資格投資者。” 為: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就關聯公司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進行莊家活動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應遵從《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接受關聯莊家的條款及條件》。”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刘童（“該申請人”） (BUS644)	2026年3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爲：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從事保薦人工作。”	沒有
基煜國際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UL208)	2026年4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王延松（“該申請人”） (BQA757)	2026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丁茂（“該申請人”） (BGI315)	2026年4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JB333)	2026年4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證券交易”一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修改爲：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證券交易”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豆晓芬（“該申請人”） (BWI679)	2026年4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爲：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從事保薦人工作。”	沒有
胡細冰（“該申請人”） (BNX467)	2026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銘皓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VQ938)	2026年4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戴卓爾（“該申請人”） (APG515)	2026年5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李玉晞（“該申請人”） (BRI684)	2026年5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爲：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26年11月5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姝羽（“該申請人”） (BSX669)	2026年5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黃雨妍（“該申請人”） (BUQ748)	2026年5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魯依棋（“該申請人”） (BWW117)	2026年5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史辰（“該申請人”） (BNP131)	2026年5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靜（“該申請人”） (BSQ787)	2026年5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張靖（“該申請人”） (BVL292)	2026年5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蔡宗翰（“該申請人”） (BTH306)	2026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其霖（“該申請人”） (BUO075)	2026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李想（“該申請人”） (BWE129)	2026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李融（“該申請人”） (BUM152)	2026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格理昂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US515)	2026年5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該人士]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格理昂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US515)	2026年5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UN Xuejun (“該申請人”) (AXP739)	2026年5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朱靜萱 (“該申請人”) (AXD387)	2026年5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翟津（“該申請人”） (BOS131)	2026年5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俊瑜（“該申請人”） (AYJ055)	2026年5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Qube Research &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該申請人”） (BJJ249)	2026年5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證券的莊家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BY779)	2026年5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余國良（“該申請人”） (AGI779)	2026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項晨（“該申請人”） (BUT061)	2026年5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爲：-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華泰盈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WB590)	2026年5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GD825)	2026年5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胡征源 (“該申請人”) (BTC084)	2026年5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牛瑞 (“該申請人”) (BSB882)	2026年5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徐海霞 (“該申請人”) (BTR931)	2026年5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ACINTOSH Andrew Keith (“該申請人”) (AQI388)	2026年5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a) 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b)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c)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張陶 (“該申請人”) (BVW999)	2026年5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美珊（“該申請人”） (ASP357)	2026年6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爲：-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万勵（“該申請人”） (BOZ747)	2026年6月9日	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周思遠（“該申請人”） (APJ232)	2026年6月9日	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张从展（“該申請人”） (BTJ178)	2026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莊東（“該申請人”） (BNN869)	2026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熊冬（“該申請人”） (BQB342)	2026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刘梦迪（“該申請人”） (BUI084)	2026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文睿（“該申請人”） (BTM888)	2026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EXIO Limited (“該申請人”) (BUT670)	2026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營辦中央網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以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以及（1）經營向其客戶提供的在平台以外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業務和附帶服務；和（2）進行就該在平台以外進行的業務而作出的活動。 “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見證監會發出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 修改為:- "持牌人只可營辦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以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以及（1）經營向其客戶提供的在平台以外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業務和附帶服務；（2）進行就該在平台以外進行的業務而作出的活動；（3）經營分銷投資產品及代幣化證券業務和附帶服務；及（4）為其客戶不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買賣的虛擬資產及代幣化證券提供託管服務。 “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見證監會發出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該指引”）。 “代幣化證券”一詞指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證券”的傳統金融工具，並在其證券生命周期內使用了分布式分類帳技術或類似技術。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該指引下的“有關活動”一詞就持牌人而言指： (a)透過電子設施方式，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i)藉該項服務： (A)買賣虛擬資產的要約，經常以某種方式被提出或接受，而以該種方式提出或接受該等要約，形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或 (B)人與人之間經常互相介紹或辨識，以期洽商或完成虛擬資產的買賣，或經常在有他們將會以某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虛擬資產的買賣的合理期望的情況下互相介紹或辨識，而以該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該等買賣，形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及 (ii)在該項服務中，客戶款項或客戶虛擬資產由提供該項服務的人直接或間接管有；及 (b)平台營運者向其客戶提供的任何在平台以外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活動和附帶服務，及就在平台以外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活動而作出的任何活動；及 (c)為其客戶不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買賣的虛擬資產及代幣化證券提供的託管服務。” 及 “持牌人必須時刻遵守證監會發出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該指引”）的規定，但該指引第10.1段下有關要求持牌人應僅透過其有聯繫實體為其客戶以信託方式持有客戶資產的規定則除外，持牌人可在提供分銷服務的過程中，以其名義在投資產品及代幣化證券的託管人處維持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惟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有聯繫實體”一詞的定義見該指引。 “代幣化證券”一詞指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證券”的傳統金融工具，並在其證券生命周期內使用了分布式分類帳技術或類似技術。”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鄭芸穎（“該申請人”） (BPN162)	2026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鄒傳（“該申請人”） (AVZ312)	2026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AVEDRINE Chloe Victorine Jacqueline (“該申請人”) (BWK432)	2026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潘夢如 (“該申請人”) (AFP040)	2026年6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鸚鵡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VZ021)	2026年6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浚哲（“該申請人”） (BTE396)	2026年6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徐柏乔（“該申請人”） (BUQ713)	2026年6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许雷（“該申請人”） (BXL316)	2026年6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謝銘勳（“該申請人"） (AJC830)	2026年6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圓通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JW257)	2026年6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吳国泰 (“該申請人”) (BTP581)	2026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JONES Timothy Oliver Chatterley (“該申請人”) (BRX901)	2026年6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李昕維(“該申請人”) (BBN708)	2026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ZN279)	2026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證券交易”一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修改為:-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但如註冊機構向其客戶提供僅涉及相關穩定幣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那麼有關客戶不必是該註冊機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證券交易”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沒有
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WI790)	2026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26年1月25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刘冠宏（“該申請人”） (BSF661)	2026年7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DEGNEY Lauren Kimberly (“該申請人”) (AQS567)	2026年7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孔祥明（“該申請人”） (AZW193)	2026年7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尹建中（“該申請人”） (BMG887)	2026年7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潘冠中（“該申請人”） (BSH220)	2026年7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吳騫（“該申請人”） (BCB896)	2026年7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曹雪梅（“該申請人”） (BVW614)	2026年7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旌蕾（“該申請人”） (BHL213)	2026年7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何俊龍（“該申請人”） (ABM173)	2026年7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白培善（“該申請人”） (BJA013)	2026年7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黃本晨（“該申請人”） (BQJ771)	2026年7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陶冶（“該申請人”） (BMW836)	2026年7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袁麗（“該申請人”） (BVK396)	2026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殷南秋（“該申請人”） (BUK020)	2026年7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ANTONELLI Christopher George (“該申請人”) (AQJ320)	2026年7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徐伟东（“該申請人”） (BXE144)	2026年7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雨薇（“該申請人”） (BWK401)	2026年7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孙春旭（“該申請人”） (BWR099)	2026年7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顧天悅（“該申請人”） (BWV018)	2026年7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譚經緯（“該申請人”） (ACV699)	2026年7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劉震東（“該申請人”） (AWB700)	2026年7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COFFEY Alexander Valchar (“該申請人”) (BXS011)	2026年7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姜雅婧（“該申請人”） (BVF154)	2026年8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吳智超（“該申請人”） (BVE762)	2026年8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莫因同（“該申請人”） (BUU238)	2026年8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何佩珊（“該申請人”） (BMW845)	2026年8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HINO Dai（“該申請人”） (AXX264)	2026年8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匯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HV549)	2026年8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是俊峰 (“該申請人”) (BJD766)	2026年7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OJ558)	2026年8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人士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羅慧妍 (“該申請人”) (ARH653)	2026年8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陈怡琳（“該申請人”） (BQI799)	2026年8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從事保薦人工作。”	沒有
陳華敏（“該申請人”） (AQD276)	2026年8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郑锋（“該申請人”） (BXD859)	2026年8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林奕華（“該申請人”） (AWH855)	2026年8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菲（“該申請人”） (BTX723)	2026年8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吳航正（“該申請人”） (BSR880)	2026年8月18日	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俊文（“該申請人”） (BOH369)	2026年8月26日	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何敬（“該申請人”） (BTT072)	2026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新分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MR592)	2026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樊亮 (“該申請人”) (BCC317)	2026年8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胡雪瑩 (“該申請人”) (BXN076)	2026年8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XQ690)	2026年9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b)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瑋（“該申請人”） (BAC295)	2026年9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李悅儀（“該申請人”） (BWW570)	2026年9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常運生（“該申請人”） (BSE905)	2026年9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姚誠（“該申請人”） (BWW478)	2026年9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傅雨萌（“該申請人”） (BSQ494)	2026年9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禹铭（“該申請人”） (BSR117)	2026年9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刘聪（“該申請人”） (BUA352)	2026年9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林懋桐（“該申請人”） (BUX678)	2026年9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梁家健（“該申請人”） (BTD451)	2026年9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邱粵（“該申請人”） (BHD128)	2026年9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沈永業（“該申請人”） (BEL731)	2026年9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該申請人”) (BPL992)	2026年9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營辦中央網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以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以及（1）經營向其客戶提供的在平台以外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業務和附帶服務；和（2）進行就該在平台以外進行的業務而作出的活動。“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見證監會發出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 修改為: “持牌人只可營辦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以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以及（1）經營向其客戶提供的在平台以外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業務和附帶服務；（2）進行就該在平台以外進行的業務而作出的活動；（3）經營分銷投資產品及代幣化證券業務和附帶服務；和（4）為其客戶不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買賣的虛擬資產及代幣化證券提供託管服務。 “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見證監會發出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該指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代幣化證券”一詞指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證券”的傳統金融工具，並在其證券生命周期內使用了分布式分類帳技術或類似技術。 該指引下的“有關活動”一詞就持牌人而言指： (a)透過電子設施方式，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i)藉該項服務： (A)買賣虛擬資產的要約，經常以某種方式被提出或接受，而以該種方式提出或接受該等要約，形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或 (B)人與人之間經常互相介紹或辨識，以期洽商或完成虛擬資產的買賣，或經常在有他們將會以某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虛擬資產的買賣的合理期望的情況下互相介紹或辨識，而以該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該等買賣，形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及 (ii)在該項服務中，客戶款項或客戶虛擬資產由提供該項服務的人直接或間接管有；及 (b)平台營運者向其客戶提供的任何在平台以外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活動和附帶服務，及就在平台以外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活動而作出的任何活動；及 (c)為其客戶不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買賣的虛擬資產及代幣化證券提供的託管服務。”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持牌人必須時刻遵守證監會發出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該指引”）的規定，但該指引第10.1段下有關要求持牌人應僅透過其有聯繫實體為其客戶以信託方式持有客戶資產的規定則除外，持牌人可在提供分銷服務的過程中，以其名義在投資產品及代幣化證券的託管人處維持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惟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有聯繫實體”一詞的定義見該指引。 “代幣化證券”一詞指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證券”的傳統金融工具，並在其證券生命周期內使用了分布式分類帳技術或類似技術。”	
綜合基金平台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VK386)	2026年9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OD938)	2026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FA235)	2026年9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國峰 (“該申請人”) (AMK236)	2026年9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張紫欣 (“該申請人”) (BYA238)	2026年9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從事保薦人工作。”	沒有
BILLER David Paul Campbell (“該申請人”) (ATV214)	2026年9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LGT Bank AG (“該申請人”) (AWF529)	2026年9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馬增傑（“該申請人”） (ADZ865)	2026年9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郭興業（“該申請人”） (ANR615)	2026年9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志湖（“該申請人”） (BAH710)	2026年9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金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TE516)	2026年9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SAMSON Ian Alexander (“該申請人”) (BOZ457)	2026年9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2027年3月23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徐宇捷（“該申請人”） (BXY217)	2026年9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從事保薦人工作。”	沒有
周煜竣（“該申請人”） (BCG433)	2026年9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鵬 (“該申請人”) (BUV068)	2026年9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HUANG Kunyao (“該申請人”) (BPM021)	2026年9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廖永祺（“該申請人”） (ANP465)	2026年9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劉一鳴（“該申請人”） (BVT551)	2026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李楠（“該申請人”） (BTK896)	2026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黃凱（“該申請人”） (BVY711)	2026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姚远志（“該申請人”） (BXF404)	2026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曾诚（“該申請人”） (BVW916)	2026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孙亚明（“該申請人”） (BXD826)	2026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獵豹交易(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UY578)	2026年9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營辦中央網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以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以及（1）經營向其客戶提供的在平台以外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業務和附帶服務；和（2）進行就該在平台以外進行的業務而作出的活動。 “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見證監會發出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 修改為:- “持牌人只可營辦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以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以及（1）經營向其客戶提供的在平台以外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業務和附帶服務；（2）進行就該在平台以外進行的業務而作出的活動；和（3）經營分銷代幣化證券業務和附帶服務。 “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見證監會發出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該指引”）。 “代幣化證券”一詞指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證券”的傳統金融工具，並在其證券生命周期內使用了分布式分類帳技術或類似技術。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該指引下的“有關活動”一詞就持牌人而言指： (a)透過電子設施方式，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i)藉該項服務： (A)買賣虛擬資產的要約，經常以某種方式被提出或接受，而以該種方式提出或接受該等要約，形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或 (B)人與人之間經常互相介紹或辨識，以期洽商或完成虛擬資產的買賣，或經常在有他們將會以某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虛擬資產的買賣的合理期望的情況下互相介紹或辨識，而以該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該等買賣，形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及 (ii)在該項服務中，客戶款項或客戶虛擬資產由提供該項服務的人直接或間接管有；及 (b)平台營運者向其客戶提供的任何在平台以外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活動和附帶服務，及就在平台以外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活動而作出的任何活動；及 (c)涉及代幣化證券的分銷服務。”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瑞萬通博(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RR382)	2026年9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及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HOOD David Lionel (“該申請人”) (BBP054)	2026年9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OZ865)	2026年9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朗潤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YB226)	2026年9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UTO Kai (“該申請人”) (BVC461)	2026年10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爲：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茹海陽 (“該申請人”) (BTT772)	2026年10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能進行與中央網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有關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以在其平台上交易虛擬資產以及進行 (1)由該平台向客戶提供的平台以外的虛擬資產交易業務和附帶服務；以及(2)進行就該在平台以外進行的業務而作出的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于海跃（“該申請人”） (BVC585)	2026年10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黃炳亮（“該申請人”） (BTA064)	2026年10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胡昊峰（“該申請人”） (BWG876)	2026年10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崇婧（“該申請人”） (BWG063)	2026年10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丁嘉文（“該申請人”） (BOK368)	2026年10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赵洁巍（“該申請人”） (BWR027)	2026年10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WI790)	2026年10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魏新菁（“該申請人”） (AGH987)	2026年10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苏航(“該申請人”) (BVQ212)	2026年10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于維疆(“該申請人”) (AWW324)	2026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修改爲: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從事保薦人工作。”	
黃云洲（“該申請人”） (BWK958)	2026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陆丹楠（“該申請人”） (BWW661)	2026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许姗姗（“該申請人”） (BUP642)	2026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周楚怡（“該申請人”） (BWR026)	2026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關可人（“該申請人”） (BFW321)	2026年10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美蕙（“該申請人”） (AGM522)	2026年10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然（“該申請人”） (BUU867)	2026年10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爲：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非持牌人已在首次從事保薦人工作前不多於三年內，通過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及卷十六，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該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從事保薦人工作。”	
嘉瑞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QG402)	2026年10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嘉瑞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QG402)	2026年10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BI439)	2026年10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曾愛珊 (“該申請人”) (ANB045)	2026年10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從事保薦人工作。”	沒有
包承超 (“該申請人”) (BTV797)	2026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ZENG Yu (“該申請人”) (BXU220)	2026年10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龍卓愷 (“該申請人”) (BWH976)	2026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爲：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從事保薦人工作。”	沒有
李天瀛(“該申請人”) (BWH300)	2026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爲：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從事保薦人工作。”	沒有
蔡英杰 (“該申請人”) (BWH974)	2026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爲：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從事保薦人工作。”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志晟（“該申請人”） (BVB014)	2026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爲：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從事保薦人工作。”	沒有
冼嘉耀（“該申請人”） (BDP260)	2026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SURESH Aditya（ “該申請人”） (AYC055)	2026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周高亮 (“該申請人”) (BSI165)	2026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沈钟杰（“該申請人”） (BVL851)	2026年1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张立向（“該申請人”） (BWG062)	2026年1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高越迪（“該申請人”） (BXH529)	2026年1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张岩（“該申請人”） (BWI026)	2026年1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45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